

生态环境行政执法文书制作指南

生态环境部
2024 年 3 月

前 言

为加强对生态环境行政执法文书制作的规范和指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以及《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指南。

本指南收录常用文书样式 42 个，参考文书样式 12 个，用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命令、行政强制、涉嫌环境违法适用行政拘留处罚案件以及涉嫌环境犯罪案件移送等执法文书制作。

各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结合生态环境执法工作实际，参照适用。

文书格式范本中“□”表示其内容可以进行勾选，选择“其他”的，应当在随后的横线处填写具体情形，也可以不用勾选，直接填写相关内容，对参考内容进行删除；“〔 〕”表示文号中应当填写的年份，文号不加“字”和“第”；“__”表示应当填写相应内容，填写后可以视情况删除下划线；“/”表示应当在相关选项中进行选择，选择后删去其他选项；“【】”表示里面的内容可以根据法律规定，结合执法情况，选择使用。

制作、打印文书时，参照《党政机关公文格式》。

本指南由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执法局负责解释。

目 录

一、常用文书

1. 指定管辖通知书
2. 案件交办通知书
3. 案件移送函
4. 协助调查函
5. 协助调查结果告知函
6. 立案/不予立案审批表
7. 撤销立案审批表
8. 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9. 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
10. 调查询问笔录
11. 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
12. 解除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
13. 案件处理内部审批表
14.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15. 行政处罚案件调查报告
16. 案件审查表
- 17-1.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
- 17-2.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听证案件）
18. 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19. 听证笔录
20. 案件法制审核表
21. 案件集体讨论记录
22. 行政处罚决定书
23.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24. 送达回证
25. 同意分期/延期缴纳罚款通知书
26. 督促履行义务催告书
27. 强制执行申请书
28. 行政处罚案件结案审批表
29.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30. 按日连续处罚决定书
31. 查封/扣押（解除查封/扣押）审批表
32. 查封/扣押决定书
33. 查封/扣押清单
34. 查封/扣押现场笔录
35. 查封/扣押延期决定书
36. 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书
37. 涉嫌环境违法适用行政拘留处罚案件移送审批表
38. 涉嫌环境违法适用行政拘留处罚案件移送书
39. 涉嫌环境违法适用行政拘留处罚案件移送材料清单
40. 涉嫌环境犯罪案件移送审批表
41. 涉嫌环境犯罪案件移送书
42. 涉嫌环境犯罪案件移送材料清单

二、参考文书

1. 授权委托书
2. 监测/检测/鉴定结果告知书
3. 送达地址及方式确认书
4. 陈述申辩复核表
5. 代履行决定书
6. 申请回避答复书
7. 责令限制生产告知书
8. 责令停产整治告知书
9. 责令限制生产决定书
10. 责令停产整治决定书
11. 调查询问通知书
12. 调取证据材料通知书

常用文书附 1

× × × 生态环境厅（局）
指定管辖通知书

_____ 环指定〔 〕 ____ 号

_____ :

关于_____一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五条和《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根据具体情形选择相关法律适用条款】的规定，经我厅（局）研究决定，指定由_____生态环境局管辖。请接到此通知后及时办理案件相关材料的移交手续。

× × × 生态环境厅（局）（印章）

年 月 日

制 作 指 南

一、适用范围

- (一)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外部文书。
- (二) 适用于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指定案件管辖的情况。

二、文书内容

- (一) 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名称、文书名称、文号。
- (二) 有准确的被指定管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名称。
- (三) 有具体的案件名称。
- (四) 有适用指定管辖的依据，并根据案件的实际情况，选择相应的法律依据。
- (五) 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印章、作出决定的日期。

三、注意事项

- (一) 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辖区内有管辖争议的案件，在指定派出机构办理时，不适用指定管辖的规定。
- (二) 本文书原件随卷归档。

常用文书附 2

× × × 生态环境厅（局）
案件交办通知书

_____环交办〔 〕_____号

_____：

依据《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现将
_____一案交由你局办理。请依法调查
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及时报送本机关。

附件：（相关材料）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 × 生态环境厅（局）（印章）

年 月 日

制 作 指 南

一、适用范围

- (一)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外部文书。
- (二) 适用于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其管辖的案件交由有管辖权的下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文书内容

- (一) 有交办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名称、文书名称、文号。
- (二) 有准确的被交办下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名称。
- (三) 有具体的案件名称。
- (四) 有适用交办的依据。
- (五) 有交办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印章、作出决定的日期。

三、注意事项

- (一) 被交办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必须具有行政主体资格。
- (二) 交办时要移交相关的材料。
- (三) 本文书原件随卷归档。

常用文书附 3

× × × 生态环境厅（局）
案件移送函

_____环移〔 〕 ____号

_____：

_____一案/违法线索，经调查核实，依法不属于本机关管辖。依据《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或第十七条第一款【根据具体情形选择相关法律适用条款】的规定，现将此案移送你单位处理。

附件：（相关材料）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 × 生态环境厅（局）（印章）

年 月 日

制 作 指 南

一、适用范围

（一）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外部文书。

（二）适用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其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其他行政机关的情况。

二、文书内容

（一）有移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名称、文书名称、文号。

（二）有准确的被移送有管辖权的其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其他行政机关名称。

（三）有具体的案件名称。

（四）有适用案件移送的依据，并根据案件的实际情况选择相应的法律依据。

（五）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印章、作出决定的日期。

三、注意事项

（一）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现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案件，应当按照有关要求和时限移送有管辖权的其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其他行政机关处理。

（二）对于移送涉嫌环境犯罪或者适用行政拘留的另行使用专门文书，且移送时要移交相关的材料。

（三）对于报请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不用此文书。

（四）本文书原件随卷归档。

常用文书附 4

× × × 生态环境厅（局）
协助调查函

_____环协调〔 〕____号

_____：

我单位在办理_____一案中，因_____，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六条和《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的规定，请你单位协助调查以下事项：_____

_____。

请你单位及时将调查结果加盖公章，连同相关证据材料送我单位。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 × 生态环境厅（局）（印章）

年 月 日

制 作 指 南

一、适用范围

（一）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外部文书。

（二）适用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需要其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其他行政机关协助调查的情况。

二、文书内容

（一）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名称、文书名称、文号。

（二）有准确的需要协助调查的其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其他行政机关名称。

（三）有具体的案件名称和协助调查的原因。

（四）有协助调查的法律依据。

（五）有协助调查的事项。

（六）有具体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七）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印章、作出决定的日期。

三、注意事项

本文书原件随卷归档。

常用文书附 5

× × × 生态环境厅（局）
协助调查结果告知函

_____环协调告〔 〕 ____号

_____：

你单位在办理_____一案
中，因_____，请我单位
协助调查，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二十六条和《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将协助调查结果告知如下：

_____。

附件：（相关材料）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 × 生态环境厅（局）（印章）

年 月 日

制 作 指 南

一、适用范围

- (一)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外部文书。
- (二) 适用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向其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回复协助调查结果的情况。

二、文书内容

- (一) 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名称、文书名称、文号。
- (二) 有准确的要求协助调查的其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名称。
- (三) 有具体的案件名称和协助调查的原因。
- (四) 有协助调查的依据。
- (五) 有协助调查的具体结果。
- (六) 有具体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 (七) 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印章、作出决定的日期。

三、注意事项

本文书原件随卷归档。

常用文书附 6

× × × 生态环境厅（局） 立案/不予立案审批表

案件来源	☐ 现场检查 ☐ 非现场检查 ☐ 投诉举报 ☐ 媒体披露 ☐ 上级交办 ☐ 有关部门移送 ☐ 其他_____						立案号		
案 由									
当 事 人	名称/姓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营者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身份证件号码			
	地址/住址								
案情简介及 立案/不予立案理 由									
承办人意见	承办人： 年 月 日								
承办机构 负责人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生态环境主管部 门负责人审批 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备 注									

制 作 指 南

一、适用范围

（一）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内部文书。

（二）适用于对生态环境违法案件进行立案/不予立案审批的情况。

二、文书内容

（一）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名称、文书名称和立案号。

（二）有案件来源信息，根据具体情况进行选择和调整。如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投诉举报、媒体披露、上级交办、有关部门移送等途径。

（三）有案由信息。书写形式为：“涉嫌+违法行为类别+案”，如“涉嫌违反环评审批制度案”“涉嫌超标排放污染物案”“涉嫌无证排放污染物案”“涉嫌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污染物案”等。

（四）有当事人信息。根据案件线索，写明已经掌握的当事人信息；尚未掌握的，可不填写。

当事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写明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住址（与营业执照一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当事人为自然人的，写明自然人姓名、身份证件号码、地址（与实际生产地址一致）；当事人为个体工商户的，有字号的，写明字号名称、经营场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经营者，无字号的，写明经营者、经营场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五）有案情简介。如违法行为的发生时间、地点、行为等基本情况；承办人对违法事实、情节的初步判断，写明当事人涉嫌违反的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及具体条款。

（六）有立案/不予立案理由。如初步判断符合/不符合《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立案条件。

（七）有承办人建议立案或不予立案的意见、签名及日期。

（八）有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或不同意立案/不予立案的意见、签名及日期。

（九）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同意或不同意立案/不予立案的审批意见、签名及日期。

（十）备注栏可视情况填写其他有关信息。

三、注意事项

（一）立案应当符合《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全部四项条件：1. 有初步证据材料证明有涉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2. 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3. 属于本机关管辖；4. 违法行为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责期限。

（二）立案审查应在十五日内完成，特殊情况下，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

（三）不符合本机关立案条件，但属其他机关管辖的，填写《案件移送函》并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

（四）对于已立案的案件，非经审批程序不得随意撤案。

（五）本文书原件随卷归档。

常用文书附 7

× × × 生态环境厅（局） 撤销立案审批表

案件来源	□现场检查 □非现场检查 □投诉举报 □媒体披露 □上级交办 □有关部门移送 □其他_____		立案号	
案 由				
当 事 人	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件号码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经营者	
	地址/住址			
撤销立案理由				
承办人意见	签名：年 月 日			
承办机构 负责人意见	签名：年 月 日			
生态环境主管 部门负责人 审批意见	签名：年 月 日			
备 注				

制 作 指 南

一、适用范围

（一）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内部文书。

（二）适用于撤销立案的审批。

二、文书内容

（一）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名称、文书名称和立案号。

（二）有案件来源信息。如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投诉举报、媒体披露、上级交办、有关部门移送等途径。

（三）有案由信息。书写形式为：“涉嫌+违法行为类别+案”，如“涉嫌违反环评制度案”“涉嫌超标排放污染物案”“涉嫌无证排放污染物案”“涉嫌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污染物案”等。

（四）有当事人信息。根据案件线索，写明已经掌握的当事人信息；尚未掌握的，可不填写。

当事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写明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住址（与营业执照一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当事人为自然人的，写明自然人姓名、身份证件号码、地址（与实际生产地址一致）；当事人为个体工商户的，有字号的，写明字号名称、经营场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经营者，无字号的，写明经营者、经营场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五）有撤销立案理由。如立案后根据新情况发现不符合《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立案条件之一。

（六）有承办人建议撤销立案的意见、签名及日期。

（七）有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或不同意撤销立案的意见、签名及日期。

（八）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同意或不同意撤销立案的审批意见、签名及日期。

（九）备注栏可视情况填写其他有关信息。

三、注意事项

（一）已经立案的，非经审批程序不得撤销立案。

（二）撤销立案的审批程序与立案审批程序相同，撤销立案条件为根据新情况发现不符合《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立案条件之一。

（三）本文书原件随卷归档。

常用文书附 8

× × × 生态环境厅（局） 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地点：_____

被检查（勘察）人名称或姓名：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电话：_____身份证件号码：_____

现场负责人：_____电话：_____身份证件号码：_____

工作单位：_____职务：_____

与本案关系：_____

检查（勘察）人及执法证编号：_____、_____

记录人：_____工作单位：_____

告知事项：我们是_____生态环境厅（局）的行政执法人员，这是我们的执法证件（执法证编号：_____、_____）。请过目确认：_____

今天我们依法进行检查并了解有关情况，你应当配合调查，如实提供材料，不得拒绝、阻碍、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依照法律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如果你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并说明理由。

请确认：_____

现场情况：_____

被检查（勘察）人或现场负责人签字：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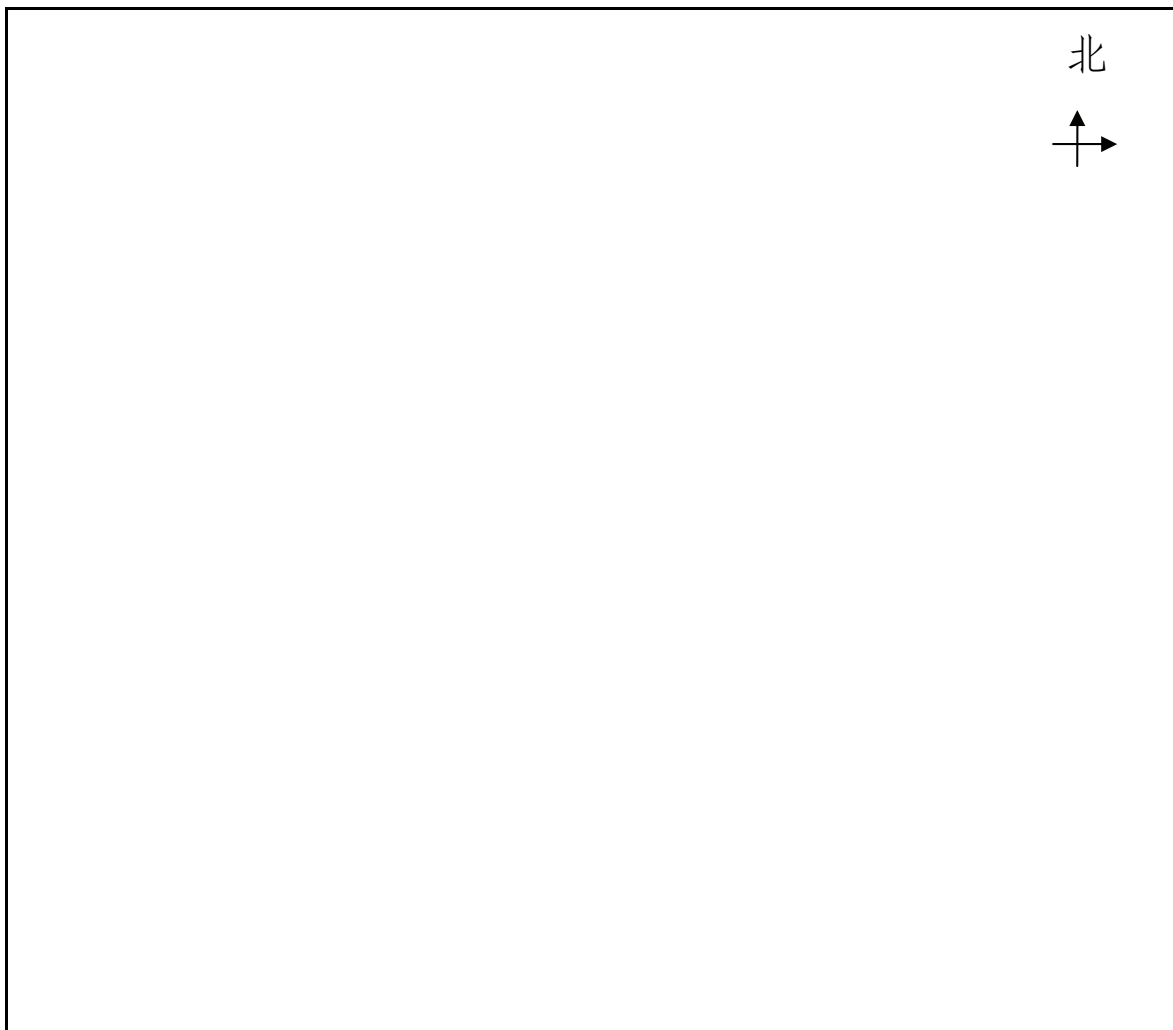
第____页 共____页

[illegible]

参加人签字：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5 —

× × × 生态环境厅（局）
现场勘察平面图



被检查（勘察）人或现场负责人确认意见：_____

被检查（勘察）人或现场负责人签字：_____ 年__月__日

检查（勘察）人签字：_____ 年__月__日

记录人签字：_____ 年__月__日

参加人签字：_____ 年__月__日

第__页 共__页

制 作 指 南

一、适用范围

（一）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内部文书。

（二）适用于执法人员取证，记录执法人员对违法嫌疑人的生产经营场所、污染受害现场等有关现场进行检查（勘察）的过程和发现的情况。

二、文书内容

（一）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名称、文书名称。

（二）有准确的现场检查（勘察）起止时间、地点。

（三）有检查（勘察）人、记录人基本信息，如姓名、执法证号、工作单位。

（四）有被检查（勘察）人、检查时在场的现场负责人的基本信息。如姓名、电话、身份证件号码、工作单位等。与本案关系是指现场负责人在本案中的身份，如违法嫌疑单位的工作人员、污染受害人、证人等。

（五）有向现场负责人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的记录和现场负责人的确认记录，如“我们是××生态环境厅（局）（与执法证的信息一致）的行政执法人员，这是我们的执法证件（向当事人出示证件，并记录持证人员姓名和执法证件号），请过目确认”。被检查（勘察）人或现场负责人要手写“我已经确认，对执法人员身份无异议”。

暗查等无法出示和确认的情形除外。

（六）有告知现场负责人申请回避、陈述申辩权利和配合调查义务的记录，被检查（勘察）人或现场负责人要手写“我已经听清楚，已知晓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不申请回避”或“我已经听清楚，已知晓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因*****原因，申请回避”。

暗查等无法告知的情形除外。

（七）有现场情况，包括生产基本情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现场采样情况以及道路、铁路、桥梁、永久性建筑等能反映出勘察现场的固定参照物等信息，属生产经营场所的，可配套制作现场勘察平面图。

（八）有被检查（勘察）人对笔录逐页签字、注明日期。被检查（勘察）人无异议的，在笔录末页签署审阅确认意见，注明“以上笔录已阅无误，情况属实”；被检查（勘察）人有异议的，注明异议内容；被检查（勘察）人拒不签字或者不能签字的，由执法人员注明。

（九）有检查（勘察）人、记录人在笔录末页的签字，并注明日期。

（十）有其他参加人的，填写其他参加人姓名、工作单位；无工作单位的，填写居住地址。其他参加人在笔录末页签字，并注明日期。

三、注意事项

（一）笔录字迹要端正，保证可以正常阅读，笔录不能随意空行，空白处注明“以下空白”或者划有斜线。

（二）笔录必须当场制作，不得事后补记、增删。当场有修改的，由被检查（勘察）人在修改处签字或者压指印。一个案件有多处现

场的，应分别当场制作笔录；对现场需进行多次检查的，每次均应制作笔录。

（三）现场检查（勘察）必须有两名以上（含两名）持合法有效执法证件的行政执法人员在场进行。

（四）符合《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规定回避条件的，调查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申请其回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审查并作出决定。

回避条件为以下之一：1. 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2. 本人或者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3. 与本案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4. 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回避情形。

（五）涉及现场采样取证的，执法人员应当将采样情况记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六）笔录应当全面、如实记录现场检查（勘察）发现的情况。

（七）可以采取拍照、录像或者其他方式记录检查（勘察）情况。

（八）应做好音像记录与文字记录的衔接工作，对查封扣押、限产停产或者经政府批准的停业关闭等涉及重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办案场所，应全程音像记录；对现场执法、调查取证、举行听证、文书送达等容易引发争议的行政执法过程，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音像记录。

（九）如被检查（勘察）人拒绝签字或不能签字的，应由行政执法人员在笔录中注明原因。现场有其他人在场的，可以请在场人员签字。

（十）本文书原件随卷归档。

常用文书附 9

× × ×生态环境厅（局） 现场照片（图片）证据

照片 (图片)

证明对象：
拍摄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拍摄地点：
拍 摄 人：
当事人、见证人确认意见：
当事人、见证人（签字）： 年 月 日
执法人员（签字）：
执法证号：

× × ×生态环境厅（局）
现场影像资料保存证物袋

影像文件名：	
证明对象：	
制作方式：	
拍摄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
拍摄地点：	
拍 摄 人：	
当事人、见证人确认意见：	
当事人、见证人（签字）：	年 月 日
参加人（签字）：	年 月 日
执法人员（签字）：	
执法证号：	

制 作 指 南

一、适用范围

- (一)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内部文书。
- (二) 适用于执法人员对现场照片、影像资料证据的记录。

二、文书内容

- (一) 注明拍摄人员、拍摄地点、拍摄日期，贴在案卷衬纸上或作专门存档保管。
- (二) 对照片、影像资料反映出的问题或现场情况进行说明和描述。
- (三) 有执法人员签字、执法证号。
- (四) 有当事人或见证人确认意见、签字、盖章或压指印。

三、注意事项

- (一) 执法人员应根据实地情况与采证需要，选择适当的摄录方式进行摄录，现场照片、影像资料应客观、真实地反映现场勘察情况。
- (二) 对无法提取原始载体或者提取原始载体有困难的物证，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复制的，应附有对该物证的保存地点、保存人姓名、调取时间、执法人员姓名、证明对象的说明，并由执法人员签字或者签章。

常用文书附 10

× × × 生态环境厅（局） 调查询问笔录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至_____时_____分

地点：_____

被调查询问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件号码：_____

工作单位：_____职务：_____电话：_____

与本案关系：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调查询问人及执法证编号：_____、_____

记录人：_____工作单位：_____

执法人员表明身份、出示证件及被调查询问人确认的记录：我们是_____生态环境厅（局）的行政执法人员，这是我们的执法证件（执法证编号：_____、_____）。

请过目确认：_____

今天我们依法向你了解有关情况，你应当配合调查，如实回答询问和提供材料，不得拒绝、阻碍、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依照法律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如果你认为调查人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可以申请回避，并说明理由。

请确认：_____

询问内容：_____

被调查询问人签字：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____页 共____页

This image shows a blank sheet of white paper with horizontal ruling lines. The lines are evenly spaced and extend across the width of the page. There are no margins, text, or other markings on the paper.

参加人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34 —

制 作 指 南

一、适用范围

（一）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内部文书。

（二）适用于调查人员取证，记录调查人员对违法嫌疑人、污染受害人、证人等有关人员的询问过程和问答内容。

二、文书内容

（一）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名称、文书名称。

（二）有询问的起止时间、地点。

（三）有询问人、记录人基本信息，如姓名、执法证号、工作单位。

（四）有被询问人的基本信息。如姓名、年龄、身份证件号码、工作单位、职务、电话、地址、邮政编码等，与本案关系是指被询问人在本案中的身份，如违法嫌疑单位的工作人员、污染受害人、证人等。

（五）有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的记录和当事人的确认记录，如“我们是××生态环境厅（局）的行政执法人员，这是我们的执法证件（向当事人出示证件，并记录持证人员姓名和执法证件号），请过目确认。”，被调查询问人要手写“我已经确认，对执法人员身份无异议”。

（六）有告知当事人申请回避权利和配合调查义务的记录，被调查询问人要手写“我已经听清楚，已知晓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不

申请回避”或“我已经听清楚，已知晓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因*****原因，申请回避”。

（七）有询问内容。包括反映本案事实的时间、地点、行为、情节、动机、后果等。

（八）有被询问人对笔录逐页签字、注明日期。被询问人无异议的，在笔录末页签署审阅确认意见，注明“以上笔录已阅无误，情况属实”；被询问人有异议的，注明异议内容；被询问人拒不签字或者不能签字的，由询问人员注明，并可以采取见证人见证、执法记录仪记录等方式增强询问笔录的证明力。

（九）有询问人、记录人在笔录末页的签字，并注明日期。

（十）有其他参加人的，填写其他参加人姓名、工作单位；无工作单位的，填写居住地址。其他参加人在笔录末页签字，并注明日期。

三、注意事项

（一）笔录字迹要端正，保证可以正常阅读，笔录不能随意空行，空白处注明“以下空白”或者划有斜线。

（二）笔录必须当场制作，不得事后补记、增删。当场有修改的，由被询问人在修改处签字或者压指印。

（三）每份《调查询问笔录》只能对应一个被调查询问人。必要时，可以对被调查询问对象进行多次询问，每一次调查询问都应当分别制作调查询问笔录。

（四）询问必须有两名以上（含两名）持合法有效执法证件的行政执法人员同时在场，并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

（五）符合《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规定回避条件的，调查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申请其回避，应当审查同意。

回避条件为以下之一：1. 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2. 本人或者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3. 与本案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4. 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回避情形。

（六）笔录应当全面、如实记录被询问人与案件相关的陈述。

（七）可以采取拍照、录像、录音或者其他方式记录询问情况。

（八）本文书原件随卷归档。

× × × 生态环境厅（局）
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

_____环登存〔 〕 _____号

当事人名称/姓名：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_____

地址/住址：_____

你（单位）_____（案由）_____的行为，涉嫌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及条款序号】的规定，（为防止证据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我厅（局）决定对下列物品予以先行登记保存证据。先行登记保存证据物品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以（就地或者异地）方式，存放于（地点）。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转移证据。

附：先行登记保存证据清单

先行登记保存证据清单

序号	名 称	数 量	型 号	生产日期（批号）	生产单位	备 注

以上清单，物品与实物一致。请确认：_____

当事人：_____ 年__月__日

行政执法人员及执法证编号：____、_____ 年__月__日

× × × 生态环境厅（局）（印章）

年 月 日

制 作 指 南

一、适用范围

（一）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外部文书，送达当事人。

（二）用于调查人员取证，适用于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情况下先行登记保存。

二、文书内容

（一）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名称、文书名称和文号。

（二）有当事人信息。当事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写明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住址（与营业执照一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当事人为自然人的，写明自然人姓名、身份证件号码、地址（与实际生产地址一致）；当事人为个体工商户的，有字号的，写明字号名称、经营场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经营者，无字号的，写明经营者、经营场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和法定事由。

（四）有先行登记保存证据的方式、期限和地点。

（五）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印章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六）附有先行登记保存证据清单，清单载有下列内容：

1. 标明物品名称、型号、数量、生产日期（批号）、生产单位等信息。

2. 有当事人现场负责人的确认意见，如“以上清单，物品与实物一致”，并签字、注明日期。

3. 有执法人员签字，并注明执法证号、日期。

三、注意事项

（一）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的前提条件是“证据有可能灭失”或“证据以后难以取得”。不符合以上情形之一的，不得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

（二）办理程序上应当经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情况紧急的，可以先采取登记保存措施，再报请机关负责人批准。

（三）对先行登记保存的物品，当场清点后详细填写物品名称、数量、型号、生产日期（批号）、生产单位等信息。可以采取拍照、录像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现场情况。

（四）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按照《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在七个工作日内依法处理。

（五）就地保存的，由当事人负责保存，在向当事人送达《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时，在证据物品上加贴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封条，说明有关情况及应遵守的义务；异地保存的，注明保存地点。

（六）本文书一份送达当事人（使用送达回证），一份随登记保存的证据备查，一份随卷归档（附送达回证）。

**× × × 生态环境厅（局）
解除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

_____环解登〔 〕 _____号

当事人名称/姓名：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 _____

地址/住址： _____

我厅（局）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你（单位）作出了《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 × 环登存〔 〕 × 号），对（先行登记保存证据名称）进行了先行登记保存。先行登记保存证据物品以（就地或者异地） _____方式，存放于_____（地点）_____。

依照《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现决定对（先行登记保存证据全部或部分）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予以解除先行登记保存措施。

附：解除先行登记保存证据清单

解除先行登记保存证据清单

序 号	名 称	数 量	型 号	生产日期（批号）	生产单位	备 注

以上清单，物品与实物一致。请确认：_____

被先行登记保存证据人：_____ 年__月__日

行政执法人员及执法证编号：_____、_____ 年__月__日

× × × 生态环境厅（局）（印章）

年 月 日

制 作 指 南

一、适用范围

- (一)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外部文书，送达当事人。
- (二) 用于调查人员取证，适用于解除对证据的先行登记保存。

二、文书内容

- (一) 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名称、文书名称和文号。
- (二) 有当事人信息。当事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写明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住址（与营业执照一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当事人为自然人的，写明自然人姓名、身份证件号码、地址（与实际生产地址一致）；当事人为个体工商户的，有字号的，写明字号名称、经营场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经营者，无字号的，写明经营者、经营场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三) 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和法定事由。
- (四) 有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的名称和文号。
- (五) 有先行登记保存证据的方式、日期和地点。
- (六) 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印章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 (七) 附有解除先行登记保存证据物品清单，清单载有下列内容：
 - 1. 标明物品名称、数量、型号、生产日期（批号）、生产单位等信息。
 - 2. 有当事人现场负责人的确认意见，如“以上清单，物品与实物一致”，并签字、注明日期。

3. 有执法人员签字，并注明执法证号、日期。

三、注意事项

（一）采取先行登记保存证据措施的，应当根据《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在七个工作日内及时处理。违法事实不成立，或者违法事实成立但依法不应当查封、扣押或者没收的，决定解除先行登记保存措施。

（二）超过七日未作出处理决定的，先行登记保存措施自动解除。

（三）对解除先行登记保存的物品，当场清点后详细填写物品名称、型号、数量、生产日期（批号）、生产单位等信息。可以采取拍照、录像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现场情况。

（四）本文书一份送达当事人（使用送达回证），一份随卷归档（附送达回证）。

常用文书附 13

× × × 生态环境厅（局）
案件处理内部审批表

申 请 事 项				
案 源	☐ 现场检查 ☐ 非现场检查 ☐ 投诉举报 ☐ 媒体披露 ☐ 上级交办 ☐ 有关部门移送 ☐ 其他_____			
当 事 人	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件号码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经营者	
	地址/住址			
简要案情 及申请理由 依据和内容				
承办人 意 见	签名：_____年 月 日			
承办机构 负责人意见	签名（盖章）：_____年 月 日			
生态环境主管 部门负责人 审批意见	签名（盖章）：_____年 月 日			

制 作 指 南

一、适用范围

（一）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内部文书。

（二）用于案件办理过程需要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请示的事项。

二、文书内容

（一）有申请事项，应与申请作出决定的文种名称相对应。例：“（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名称）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

（二）有案源信息。如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投诉举报、媒体披露、上级交办、有关部门移送等途径。

（三）有当事人信息。当事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写明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住址（与营业执照一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当事人为自然人的，写明自然人姓名、身份证件号码、地址（与实际生产地址一致）；当事人为个体工商户的，有字号的，写明字号名称、经营场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经营者，无字号的，写明经营者、经营场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四）有简要案情及申请理由依据和内容，载明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情节等简要情况；申请作出该决定的理由、法律依据和作出决定的具体内容。

（五）有承办人处理建议、签名及日期。

（六）有承办机构负责人审核意见、签名及日期。

（七）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同意或不同意的审批意见、签名及日期。

三、注意事项

（一）为简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内部审批表式而设计。《案件处理内部审批表》主要适用于实施或者解除先行登记保存证据、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延长立案审查期限、中止调查、恢复调查、终止调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听证通知、延长案件办理期限、行政处罚决定、不予处罚决定、同意分期/延期缴纳罚款通知、督促履行义务催告、申请强制执行、同意回避申请等行政行为的内部审核程序。

（二）使用本《案件处理内部审批表》，应与所要作出决定的事项相对应。填写的内容应当准确、清楚，审核、审批意见应当明确。

（三）须由主要负责人签名实施行政行为的文书应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同意或不同意的意见、签名及日期，其他实施行政行为的文书可由主管负责人签署。

（四）本执法文书格式中单独设立的审批表，不再适用本文书，如法制审核的使用《案件法制审核表》，查封/扣押（解除查封/扣押）决定的使用《查封/扣押（解除查封/扣押）审批表》，行政处罚结案的适用《结案审批表》，移送行政拘留的适用《涉嫌环境违法适用行政拘留处罚案件移送审批表》，移送涉嫌环境犯罪的适用《涉嫌环境犯罪案件移送审批表》等。

× × × 生态环境厅（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_____环责改〔 〕__号

当事人名称/姓名：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_____

地址/住址：_____

我厅（局）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
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陈述违法事实，如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情节、动机、
危害后果等内容）。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列举证据形式，包括相关证据信息，如证据名称、提取（作出）
时间、提供（作出）单位、证明内容）

上述行为违反了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及条款序号和具
体内容】** 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 **【相
关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及条款序号和具体内容】** 的规定，现责令
你（单位）立即（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_____日内）（改
正违法行为的具体形式）。

我厅（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厅（局）将依法处理。

【适用按日连续处罚的：我厅（局）将在三十日内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单位）拒不改正违法排污行为，我厅（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及条款序号和具体内容】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适用违反三同时制度逾期不改正的：我厅（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逾期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我厅（局）将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法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其他逾期不改正的情况：如，我厅（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逾期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厅（局）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及条款序号和具体内容】的规定，依法责令停产整治（视具体法条规定进行表述）。】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生态环境厅（局）（印章）

年 月 日

制 作 指 南

一、适用范围

（一）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外部文书，送达当事人。

（二）适用于经过调查取证确认当事人存在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

二、文书内容

（一）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名称、文书名称和文号。

（二）有当事人信息。当事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写明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住址（与营业执照一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当事人为自然人的，写明自然人姓名、身份证件号码、地址（与实际生产地址一致）；当事人为个体工商户的，有字号的，写明字号名称、经营场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经营者，无字号的，写明经营者、经营场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有调查机构名称、调查时间。

（四）有违法行为信息，如时间、地点、行为、情节、动机、后果等。

（五）有主要证据信息，如证据名称、提取（作出）时间、提供（作出）单位、证明内容等。

（六）有违反的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和条款序号和具体内容。法律、法规、规章名称用全称，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七）有责令改正的依据，如注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及条款序号和具体内容）”。

法律、法规、规章有禁止性规定但无罚则的，可不写本项。

（八）有责令改正的具体内容。有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限期改正为行政处罚前置条件的，应明确告知其逾期不改正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有禁止性规定但无罚则的，可写明“责令你（单位）（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九）有对违法行为改正情况进行监督的信息，如“我厅（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

（十）有拒（逾期）不改正的法律后果，如决定书中环境违法问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的，应当载明移送公安机关予以行政拘留的法律后果。如没有法律规定的拒（逾期）不改正的法律后果的，则载明“依法处理”。

（十一）告知不服行政命令的救济途径和期限，如“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二）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印章、作出决定的日期。

三、注意事项

（一）本文书是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单独作出责令改正决定时使用。根据需要，责令改正的具体内容也可以体现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中。

（二）责令改正的具体内容，一般为责令停止建设、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停止违法行为等，根据个案情况，选择合理的内容。特别要注意的是，责令改正某具体违法行为的，应明确限期改正的期限，详细写明改正的具体内容，而不能笼统写为“自行改正”。

（三）如果当事人行为涉及违法排放污染物，应当责令立即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并告知当事人拒不改正可能承担按日连续处罚的法律后果。

（四）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对当事人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进行复查。

（五）此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随卷归档。随卷时应附《内部审批表》和《送达回证》。

× × × 生态环境厅（局）
行政处罚案件调查报告

案件来源	☐ 现场检查 ☐ 非现场检查 ☐ 投诉举报 ☐ 媒体披露 ☐ 上级交办 ☐ 有关部门移送 ☐ 其他_____		立案时间	
案由				
当事人	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件号码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经营者	
	地址/住址			
一、调查经过（概括交代案件由来，包括案件来源、立案时间和批准立案的机关等；调查经过包括办案人员的组成、调查方式、调查时间等）：				

二、违法事实和主要证据：

三、调查结论和法律依据：

四、处理处罚建议：（结合法条和具体案件情况进行表述）

调查人：

年 月 日

五、调查机构意见：

调查机构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制 作 指 南

一、适用范围

- （一）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内部文书。
- （二）适用于调查终结后调查人员对调查取证情况的报告。

二、文书内容

- （一）有案件调查的来源，包括案件来源、立案时间和案由等。
- （二）有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 （三）有调查的过程，包括办案人员的组成、调查方式、调查的起止时间等。
- （四）有当事人实施违法行为的具体事实，包括其从事违法行为的时间、地点、目的、手段、情节、违法所得、危害后果等。
- （五）有支持所描述事实的相关证据，对收集的证据逐一列举，应当包含证据名称、提取（作出）时间、提供（作出）单位、证明内容等。
- （六）有违法行为违反的法律条款及内容。
- （七）有适用裁量基准的内容。
- （八）有处罚或不予处罚的法律依据。
- （九）建议予以处罚的种类和罚款数额，或不予处罚的建议。
- （十）两名以上（含两名）调查人员签名并注明日期（通过电子系统办理的依据具体系统规则处理）。
- （十一）有调查机构意见，调查机构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三、注意事项

本报告应能真实、具体、详细地反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时间、地点、当事人、起因、过程、后果以及影响等内容。

× × × 生态环境厅（局）
案件审查表

案件名称		立案号		
案 源	☐ 现场检查 ☐ 非现场检查 ☐ 投诉举报 ☐ 媒体披露 ☐ 上级交办 ☐ 有关部门移送 ☐ 其他_____			
当 事 人	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件号码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经营者	
	地址/住址			
简要案情及处理 处罚建议				
审 查 内 容	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 ☐ 是 ☐ 否 违法事实是否清楚 ☐ 是 ☐ 否 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 是 ☐ 否 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 是 ☐ 否 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责期限 ☐ 是 ☐ 否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 是 ☐ 否			
案件审查人 意见	签名：_____年 月 日			
案件审查机构 负责人意见	(注：若无独立的案件审查机构，建议删除此行) 签名（盖章）：_____年 月 日			

制 作 指 南

一、适用范围

（一）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内部文书。

（二）用于案件调查终结后的审查。

二、文书内容

（一）有案件名称、立案号。

（二）有案源信息。如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投诉举报、媒体披露、上级交办、有关部门移送等途径。

（三）有当事人信息。当事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写明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住址（与营业执照一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当事人为自然人的，写明自然人姓名、身份证件号码、地址（与实际生产地址一致）；当事人为个体工商户的，有字号的，写明字号名称、经营场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经营者，无字号的，写明经营者、经营场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四）有简要案情及处理处罚建议，包括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情节等简要情况；拟作出处理处罚的具体内容、理由和法律依据。

（五）有案件审查内容，对各项审查内容逐一明确结论。

（六）有案件审查人意见、签名及日期。审查意见应当明确同意或退回补充调查、重新取证。

三、注意事项

（一）本文书为案件审查而专门设计。填写的内容应当准确、清楚。

（二）被审查案件的调查人员不得作为该案的审查人员。

× × × 生态环境厅（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适用非听证案件）

_____环罚告〔 〕__号

当事人名称/姓名：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_____

地址/住址：_____

我厅（局）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
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陈述违法事实，如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情节、动机、
危害后果等内容）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列举证据形式，包括相关证据信息，如证据名称、提取（作出）
时间、提供（作出）单位、证明内容）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条款序号和具体内容】的规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条款序号和具体内容】的规定，【阐述适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内
容】。我厅（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_____；

2. _____。（其中为罚款的，
罚款数额大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你（单位）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可在接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厅（局）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和申辩，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联系人：_____电 话：_____

地 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 × × 生态环境厅（局）（印章）

年 月 日

× × × 生态环境厅（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适用听证案件）

_____环罚告〔 〕__号

当事人名称/姓名：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_____

地址/住址：_____

我厅（局）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
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陈述违法事实，如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情节、动机、
危害后果等内容）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列举证据形式，包括相关证据信息，如证据名称、提取（作出）
时间、提供（作出）单位、证明内容）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条款序号和具体内容】的规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条款序号和具体内容】的规定，【阐述适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内
容】。我厅（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_____；

2. _____。（其中为罚款的，
罚款数额大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你（单位）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可在接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厅（局）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和申辩，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要求听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你（单位）如果要求听证，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厅（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

联系人：_____电 话：_____
地 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 × × 生态环境厅（局）（印章）
年 月 日

制 作 指 南

一、适用范围

（一）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外部文书，送达当事人。

（二）本样式含两种内容文书：一是无听证内容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于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二是有听证内容的行政处罚告知书，适用于对符合听证条件的行政处罚，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权。

二、文书内容

（一）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名称、文书名称和文号。

（二）有当事人信息。当事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写明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地址（与营业执照一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当事人为自然人的，写明自然人姓名、身份证件号码、住址（与实际生产地址一致）；当事人为个体工商户的，有字号的，写明字号名称、经营场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经营者，无字号的，写明经营者、经营场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有调查机构名称、调查时间。

（四）有违法行为信息，如时间、地点、行为、情节、动机、后果等。

（五）有主要证据信息，如证据名称、提取（作出）时间、提供（作出）单位、证明内容等。

（六）有违反的法律、法规、规章名称、条款序号和具体内容。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用全称，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七）有拟作出行政处罚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据，有适用裁量基准和选定的裁量因素和拟作出行政处罚的种类、数额、期限等处罚内容。行政处罚为罚款的，罚款数额用大写表示。

（八）有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听证（根据案件情况确定）权利的内容。

（九）有联系人信息，如电话、地址、邮编等。

（十）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印章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三、注意事项

（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是普通程序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必须履行的一项法定程序，如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下达行政处罚决定前没有履行告知义务，则属于违反法定程序，其行政处罚不能成立。

（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应当采用阐述式，有说理性的内容，不宜用填空式。

（三）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告知。

（四）本文书一份送达当事人（使用送达回证），一份随卷归档（附送达回证）。

× × × 生态环境厅（局）
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_____环听通〔 〕____号

当事人名称/姓名：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_____

地址/住址：_____

你（单位）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案由）
一案提出听证要求，我厅（局）决定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时_____分在_____（听证地点）_____（公
开或者不公开）举行听证会。

本次听证会由_____（姓名、单位、职务）_____担任听证
主持人，_____（姓名、单位、职务）_____担任记录员。
_____（姓名、单位、职务）_____担任听证员。

如你（单位）认为听证主持人、听证员、记录员与本案有直接
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其回避。申请回避的，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前向我厅（局）提出书面申请并说明理由。

申请变更听证时间的，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向我厅（局）
提出书面申请并说明理由。若无正当理由缺席，视为你（单位）放
弃听证权利，听证终止。

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 1~2 名代理人参加听证。

注意事项：

1. 委托代理人参加听证的，在听证会举行前提交授权委托书，载明委托的事项、权限和期限。

2. 携带当事人（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复印件和有关证据材料。

3. 通知有关证人出席作证的，应事先告知我厅（局）联系人。

联系人：_____电 话：_____

地 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 × × 生态环境厅（局）（印章）

年 月 日

制 作 指 南

一、适用范围

（一）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外部文书，送达当事人。

（二）适用于决定举行听证会后，通知当事人听证会的时间、地点、权利和注意事项。

二、文书内容

（一）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名称、文书名称和文号。

（二）有当事人信息。当事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写明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住址（与营业执照一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当事人为自然人的，写明自然人姓名、身份证件号码、地址（与实际生产地址一致）；当事人为个体工商户的，有字号的，写明字号名称、经营场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经营者，无字号的，写明经营者、经营场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告知举行听证的案由、时间、地点、方式。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听证，不公开举行。

（四）告知听证主持人、记录员、听证员（如有）的姓名、部门、职务等基本情况。

（五）告知当事人权利，如委托代理权、申请回避权、申请变更听证时间的权利等。

（六）告知参加听证的注意事项，如提前办理授权委托书、携带证据材料、通知证人出席作证等。

(七) 有联系人信息，如电话、地址和邮政编码等。

(八) 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印章、作出决定的日期。

三、注意事项

(一) 应在听证举行的七个工作日内，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二) 可根据需要决定是否设置听证员。

(三) 当事人因特殊原因事先对听证时间提出变更申请，理由正当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采纳。

(四)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听证申请人（使用送达回证），一份随卷归档。

× × × 生态环境厅（局） 听 证 笔 录

[illegible]

This image shows a single sheet of white paper with horizontal blue or grey ruling lines. The lines are evenly spaced and run across the width of the page. There are approximately 20 lines visible. The paper has a slight shadow on the right side, suggesting it's resting on a surface. There is no handwriting or other markings on the paper.

制 作 指 南

一、适用范围

（一）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内部文书。

（二）适用于记录听证会情况。

二、文书内容

（一）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名称和文书名称。

（二）有案由信息和立案号。

（三）有举行听证的起止时间、地点、方式。

（四）有听证主持人、记录员的姓名、工作单位及职务。如指定听证员的，写明听证员姓名、工作单位及职务。如涉及翻译人员，补充翻译人员相关信息。

（五）有听证申请人信息。听证申请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写明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住址（与营业执照一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听证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写明自然人姓名、身份证件号码、地址（与实际生产地址一致）；听证申请人为个体工商户的，有字号的，写明字号名称、经营场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经营者，无字号的，写明经营者、经营场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六）有案件调查人姓名、工作单位及执法证号、电话。有证人（监测人员、鉴定人员）的，写明其姓名、工作单位（地址）、电话。如涉及第三人，补充第三人相关信息。

(七) 有正文。应当清晰记录:

1. 举行听证的内容和目的。
2. 介绍和核实听证参加人的姓名和身份。
3. 告知当事人、委托代理人和其他听证参加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 宣布听证的纪律。
5. 案件调查人员陈述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处罚依据及处罚建议。
6. 当事人对案件涉及的事实、证据等进行陈述、申辩的内容。
7. 案件调查人员和当事人双方质证、辩论的内容和证据。
8. 当事人的最后陈述意见。

如涉及第三人, 应如实记录第三人的陈述意见。

(八) 有听证申请人及其委托代理人、案件调查人员、证人(监测人员、鉴定人员)逐页签字、注明日期。有听证申请人及其委托代理人在笔录末页的审阅确认意见, 如注明“以上笔录已阅无误, 记录属实”。

(九) 有听证主持人、记录员在笔录末页的签字(如指定听证员的, 包含听证员), 并注明日期。

三、注意事项

(一) 笔录字迹要端正, 保证可以正常阅读, 不得随意空行, 空白处注明“以下空白”或者划有斜线。

(二) 笔录必须当场制作, 不得事后补记、增删。当场有文字修改的, 由修改人在修改处签字或者压指印。

(三) 听证记录要简练真实, 抓住重点, 涉及认定事实和定性等

关键问题，力求记录原话。对当事人提出的主要观点、主要证据，要重点记录，表述清晰。

（四）质证情况是听证笔录的重点，要记录准确，经过质证的证据要在笔录中记明。对听证会上出示的证据，应制作证据目录，附在听证笔录之后。

（五）在听证会上提供了书面发言材料和书面陈述申辩材料的，附在听证笔录之后。

（六）本文书原件随卷归档。

× × × 生态环境厅（局）
案件法制审核表

案件名称		立案号	
送审时间	年 月 日		
审核内容	审核结果		
	总体结论	存在问题/改进建议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执法机关法定权限	☐ 是 ☐ 否		
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 是 ☐ 否		
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 是 ☐ 否		
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 是 ☐ 否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恰当	☐ 是 ☐ 否		
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 是 ☐ 否		
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 是 ☐ 否		
法制审核人 审核意见	☐ 主要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未发现明显法律风险，审核同意。 ☐ 存在明显法律风险，且难以改进或者完善，审核不同意。 ☐ 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程序不当或者适用依据不充分，存在明显法律风险，但是可以改进或者完善，退回调查机构补充完善。 签名：年 月 日		
法制机构 负责人意见	(注明：若无法制机构法制审核的，建议删除此行) 签名（盖章）：年 月 日		
备 注			

制 作 指 南

一、适用范围

（一）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内部文书。

（二）用于案件法制审核的事项。

二、文书内容

（一）有案件名称。例：“当事人+超标排放污染物案”。

（二）有送审时间。

（三）审核内容包括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执法机关法定权限；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四）有审核结果。对上述各项审核内容逐一明确审核结论，如总体结论选择“是”，不再填写具体问题，但可以提出改进建议；如总体结论选择“否”，必须写明存在的具体问题，提出改进建议。

（五）有法制审核人审核意见。按情形明确法制审核意见。

（六）有法制机构负责人意见。根据各地法制审核制度规定填写，如需要法制机构审核意见的，由法制机构负责人填写同意或不同意的审批意见、签名及日期；如不需要法制机构审核意见的，该栏可以删除。

三、注意事项

（一）本文书为案件法制审核而专门设计。填写的内容应当准确、清楚，审核意见应当明确。

（二）符合《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案件应当进行法制审核：1. 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2. 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3. 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4.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

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对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案件范围作出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从事法制审核的人员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资格。

（四）本文书不一定要求法制机构负责人签署意见，各地视情况执行。

× × × 生态环境厅（局）
案件集体讨论记录

案件名称：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至_____时_____分

地 点：_____

主持人：_____职务：_____记录人：_____职务：_____

参加人员：_____

列席人员：_____

汇报案件情况：_____

陈述申辩（听证）及复核情况：_____

参加讨论人员意见：_____

结论意见：_____

参加人员签名：_____

列席人员签名：_____

记录人签名：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制 作 指 南

一、适用范围

（一）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内部文书。

（二）适用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进行集体讨论的记录。

二、文书内容

（一）有案件名称和讨论的时间、地点。

（二）有主持人、记录人、参加人、列席人的姓名及职务。

（三）有汇报的案件事实、依据和处理意见，如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情节、后果等；案件涉及的法律、法规、规章等；处理意见和理由。

（四）有陈述申辩（听证）及复核的情况。举行听证的案件，由听证主持人汇报听证情况。

（五）有参加讨论人员的主要意见和理由。

（六）有结论性意见。

（七）有参加人员、列席人员、记录人签名。

三、注意事项

（一）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符合《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属于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1. 情况疑难复

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2. 拟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数额五十万元以上的；3. 拟吊销许可证件、一定时期内不得申请行政许可的；4. 拟责令停产整治、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禁止从业的；5.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认为应当提交集体讨论的其他案件。

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对应当进行集体讨论的案件范围作出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讨论内容应当针对案件事实是否调查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定性是否准确，当事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应予以行政处罚的单位和个人是否遗漏，适用法律法规是否正确，裁量是否得当，办案程序是否合法等。

（三）讨论记录应当详细记载讨论过程中每个人发言的主要内容。

（四）针对讨论的问题应当有结论性意见。

（五）案件调查人员可列席集体讨论并介绍案情，不得参与讨论和表决。

× × × 生态环境厅（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_____环罚〔 〕__号

当事人名称/姓名：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_____

地址/住址：_____

我厅（局）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陈述违法事实，如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情节、动机、危害后果等内容）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列举证据形式，包括相关证据信息，如证据名称、提取（作出）时间、提供（作出）单位、证明内容）。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名称、条款序号和具体内容】的规定。

我厅（局）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环罚告〔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权）。

_____年____月____日，（叙述陈述申辩及听证过程、当事人意见理由

及证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采纳当事人意见的情况及理由。)

(详细说明违法行为定性、阐述裁量因素，有从重、从轻、减轻或其他有裁量幅度的，说明理由和依据。)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名称、条款序号和具体内容】的规定，参照《×××裁量基准规定》的规定，我厅（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1. _____。

2. 罚款（大写）_____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厅（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厅（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生态环境厅（局）（印章）

年 月 日

制 作 指 南

一、适用范围

（一）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外部文书，送达当事人。

（二）适用于经过调查取证确认当事人存在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文书内容

（一）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名称、文书名称和文号。

（二）有当事人信息。当事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写明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住址（与营业执照一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当事人为自然人的，写明自然人姓名、身份证件号码、地址（与实际生产地址一致）；当事人为个体工商户的，有字号的，写明字号名称、经营场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经营者，无字号的，写明经营者、经营场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有调查机构名称、调查时间。

（四）有违法行为信息，如时间、地点、行为、情节、动机、后果等。

（五）有证据信息，如证据名称、提取（作出）时间、提供（作出）单位、证明内容等。

（六）有违反的法律、法规、规章名称、条款序号和具体内容。法律、法规、规章名称用全称，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七）有陈述申辩、听证过程、当事人意见理由及证据、生态环

境主管部门采纳当事人意见的情况及理由。

当事人放弃陈述、申辩或未要求听证的，也应予以说明。

（八）有裁量基准和选定的裁量因素，有从重、从轻、减轻裁量幅度的，说明理由和依据。

（九）有行政处罚的依据，如注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名称、条款序号和具体内容）的规定”。

（十）有行政处罚的种类、具体幅度信息。

（十一）有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信息。

（十二）告知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救济途径和期限，如“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三）有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法律后果，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厅（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十四）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印章、作出决定的日期。

三、注意事项

（一）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撤销。

（二）采集和使用的证据应合法、有效。常见的证据主要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身份证明、营业执照、现场照片、销售单据、抽样检验结论等书证物证。

（三）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应在法定期限内以法定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制作送达回证。

（四）加强对行政处罚决定书履行情况的监督，及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确保执行到位。

（五）行政处罚决定书应有说理性内容，说明事理、情理和法理。主要包括：

1. 对违法行为的构成要件、因果关系和违法事实的认定过程等陈述清楚。

2. 阐述证据形式和证据所要证明的内容。

3. 适用法律依据时应当完整地引用定性依据和处罚依据。

4. 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证据或听证的过程、结论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是否采纳意见的理由、依据，应当详细阐述，当事人放弃陈述申辩或听证的也应予以说明。

5. 作出从重、从轻、减轻或其他有裁量幅度的行政处罚的，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说明理由和依据。

（六）通过互联网渠道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应当同时提供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的互联网渠道。

（七）本文书一份送达当事人（使用送达回证），一份随卷归档（附送达回证）。

× × × 生态环境厅（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_____ 环不罚〔 〕__号

当事人名称/姓名：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_____

地址/住址：_____

我厅（局）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
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陈述违法事实，如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情节、动机、
危害后果等内容）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列举证据形式，包括相关证据信息，如证据名称、提取（作出）
时间、提供（作出）单位、证明内容）。_____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条款序号和具体内容】 的规定。

（陈述违法行为改正情况）

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名称、条款序号和具体内容】 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参照 【轻
微违法不予处罚相关文件清单】，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轻微

违法并及时改正，我厅（局）决定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单位）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生态环境厅（局）（印章）

年 月 日

制 作 指 南

一、适用范围

（一）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外部文书，送达当事人。

（二）适用于经过调查取证确认当事人存在轻微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并及时改正，依法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

二、文书内容

（一）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名称、文书名称和文号。

（二）有当事人信息。当事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写明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住址（与营业执照一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当事人为自然人的，写明自然人姓名、身份证件号码、地址（与实际生产地址一致）；当事人为个体工商户的，有字号的，写明字号名称、经营场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经营者，无字号的，写明经营者、经营场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有调查机构名称、调查时间。

（四）有违法行为信息，如时间、地点、行为、情节、动机、后果等。

（五）有证据信息，如证据名称、提取（作出）时间、提供（作出）单位、证明内容等。

（六）有违反的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和条款序号。法律、法规、规章名称用全称，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七）有违法行为改正情况。

（八）告知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救济途径和期限，如“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九）有对当事人进行教育的具体内容。

（十）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印章、作出决定的日期。

三、注意事项

（一）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撤销。

（二）采集和使用的证据应合法、有效。常见的证据主要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身份证明、营业执照、现场照片、销售单据、抽样检验结论等书证物证。

（三）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应在法定期限内以法定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制作送达回证。

（四）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应有说理性内容，说明事理、情理和法理。主要包括：

1. 对违法行为的构成要件、因果关系和违法事实的认定过程等陈述清楚。

2. 阐述证据形式和证据所要证明的内容。

3. 适用法律依据时应当完整地引用定性依据和不予处罚依据。

（五）本文书一份送达当事人（使用送达回证），一份随卷归档（附送达回证）。

常用文书附 24

× × ×生态环境厅（局）
送 达 回 证

送达文书名称及文号	
受送达人名称或姓名	
送 达 地 点	
送 达 方 式	
收件人签字（或盖章） 及收件日期	（与受送达人的关系： ） 年 月 日
送达人（两人签字）	
送达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备 注	

制 作 指 南

一、适用范围

（一）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内部文书。

（二）适用于文书送达（公告送达除外），证明当事人已经收到法律文书。

二、文书内容

（一）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名称、文书的名称和文号。

（二）有送达的文书名称和文号。

（三）有受送达人名称或姓名（与送达的文书保持一致）。受送达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使用全称；受送达人名称或姓名应与案件当事人一致。

（四）有送达日期和送达地点信息。

（五）注明送达方式。委托送达、留置送达的应在备注中注明情况；邮寄送达的可以将挂号信回执粘贴于备注中。

（六）收件人签字或盖章并注明收件日期。收件人是当事人以外的其他人代收的，应注明与受送达人的关系。受送达人拒收的，送达人应在备注栏注明拒收的理由，并请见证人签字或盖章。

（七）有送达人签字。

（八）有送达机关印章。

三、注意事项

（一）文书送达方式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执行。

（二）送达方式为直接送达的，应由受送达人签收，受送达人不在时可由其他有关人员代签收，但应注明与受送达人的关系；受送达人拒绝签收的，行政执法人员可作留置送达，但应在备注栏注明情况，并全过程记录或邀请有关证明人签字证明；委托送达的案件应注明；邮寄送达的，应通过邮政企业，并作登记和索要回执。经受送达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可以采用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文书。

（三）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作出后的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四）送达回证附在所送文书后随卷归档。

× × × 生态环境厅（局）
同意分期/延期缴纳罚款通知书

_____ 环分（延）缴〔 〕 ____ 号

当事人名称/姓名：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_____

地址/住址：_____

我厅（局）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环罚〔 〕×号），对你（单位）罚款_____元（大写）。

你（单位）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申请（分期/延期缴纳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厅（局）同意你（单位）延期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缴纳罚款。

【批准分期缴纳罚款的，写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厅（局）同意你（单位）分____期缴纳罚款。

第_____期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缴纳罚款_____元
（大写）；

第_____期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缴纳罚款_____元
（大写）；

第____期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前，缴纳罚款_____元
(大写)。】

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厅（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 × 生态环境厅（局）（印章）

年 月 日

制 作 指 南

一、适用范围

（一）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外部文书，送达当事人。

（二）适用于对确有经济困难的当事人申请分期或者延期缴纳罚款的批复同意。

二、文书内容

（一）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名称、文书名称和文号。

（二）有当事人信息。当事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写明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住址（与营业执照一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当事人为自然人的，写明自然人姓名、身份证件号码、地址（与实际生产地址一致）；当事人为个体工商户的，有字号的，写明字号名称、经营场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经营者，无字号的，写明经营者、经营场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有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基本信息。如“×年×月×日《行政处罚决定书》（×环罚〔 〕×号），对你（单位）罚款×元（大写）”。

（四）有当事人的申请信息，如“你（单位）于×年×月×日申请（分期或者延期缴纳罚款）”。

（五）有同意分期或延期的依据。如《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六）有分期或者延期的具体期限信息。同意延期缴纳的，写明

缴纳的最后期限；同意分期缴纳的，写明期次、每期金额和每期期限。

（七）告知逾期缴纳罚款的法律后果。

（八）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印章、作出决定的日期。

三、注意事项

（一）同意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审批条件是“确有经济困难”。

（二）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缴纳期限届满后提出申请的，不予批准。

（三）本文书一份送达当事人（使用送达回证），一份随卷归档（附送达回证）。

× × × 生态环境厅（局）
督促履行义务催告书

_____ 环催〔 〕 _____ 号

当事人名称/姓名：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_____

地址/住址：_____

你（单位）（简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行为，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名称、条款序号和具体内容】的规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名称、条款序号和具体内容】的规定，我厅（局）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环罚〔 〕×号），并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送达你（单位）。【我厅（局）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决定（×环分（延）缴〔 〕×号）】。

现履行期限届满，你（单位）尚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我厅（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责令你（单位）在接到本催告书后十日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下列义务：

1. _____；
2. _____。

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逾期仍不履行义务的，我

厅（局）将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联系人：_____电 话：_____

地 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生态环境厅（局）（印章）

年 月 日

制 作 指 南

一、适用范围

- (一)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外部文书，送达当事人。
- (二) 适用于对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决定的催告。

二、文书内容

- (一) 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名称、文书名称和文号。

(二) 有当事人信息。当事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写明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住址（与营业执照一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当事人为自然人的，写明自然人姓名、身份证件号码、地址（与实际生产地址一致）；当事人为个体工商户的，有字号的，写明字号名称、经营场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经营者，无字号的，写明经营者、经营场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三) 有认定违法行为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四) 有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日期、文号和处罚内容。如同意分期/延期缴纳罚款的，有分期/延期缴纳相关信息。

(五) 催告当事人应履行的义务和期限，以及不按期限履行义务的后果（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六) 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 (七) 有联系人信息，如电话、地址、邮编等。

- (八) 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印章、作出决定的日期。

三、注意事项

(一)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是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之前必须履行的一项法定程序。

(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三)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使用送达回证），一份随卷归档。

× × × 生态环境厅（局）
强制执行申请书

_____环罚申〔 〕____号

申请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工作单位及职务：_____

电话：_____

被申请人名称或姓名：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姓名：_____

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对 _____（当事人及其违法行为）_____一案，我
厅（局）于_____年 月 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名称、文号）。
（叙述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处罚文书载明义务的情况，叙述生态环境主
管部门催告履行义务情况，叙述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特申请
你院强制执行下列内容：

1. _____；
2. _____。

- 附：1. 《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各一份；
3. 当事人的意见及行政机关催告情况；
4. 申请强制执行标的情况；
5. 证明具体行政行为合法的其他材料_____件。

此致

_____人民法院

× × × 生态环境厅（局）负责人（签名）

× × × 生态环境厅（局）（印章）

年 月 日

制 作 指 南

一、适用范围

（一）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外部文书，提交人民法院。

（二）适用于在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义务，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二、文书内容

（一）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名称、文书名称和文号。

（二）有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文书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基本信息，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联系电话和邮政编码。委托代理人的，写明委托代理人姓名、工作单位、职务、电话。

（三）被申请人基本信息。被申请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写明单位名称、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电话、邮政编码；被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写明姓名、地址、身份证件号码、电话、邮政编码；被申请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写明字号名称（如有）、经营场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经营者姓名、身份证件号码、电话、邮政编码。

（四）有行政处罚文书已经生效的信息，如处罚文书名称、文号、送达日期。

（五）有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处罚文书载明的义务情况，包括当事人全部未履行、部分未履行。

（六）有催告履行的情况，当事人不履行处罚文书载明的义务，进行催告及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情况。

（七）有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情况说明。如“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既未申请行政复议又未提起行政诉讼”；经过行政复议的，写明“复议决定书送达后当事人未提起行政诉讼”；经过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的，写明“第一审行政判决后当事人未提出上诉”；经过人民法院一审裁定的，写明“第一审行政裁定后当事人未提出上诉”；经过人民法院二审的，写明“第二审行政判决书已经送达”。

（八）有申请强制执行的法律依据，如《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

（九）有申请强制执行的请求内容。

（十）有送达的人民法院名称。

（十一）附有材料清单，如行政决定书及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当事人的意见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催告情况；申请强制执行标的情况；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十二）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名、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印章、作出日期。

三、注意事项

（一）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及时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可在下列期限内尽早提起：

1. 《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后当事人未申请行政复议且未提起行政诉讼的，在文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后起算的三个月内；

2. 《行政复议决定书》送达后当事人未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后起算的三个月内；

3. 第一审行政判决后当事人未提出上诉的，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后起算的三个月内；

4. 第一审行政裁定后当事人未提出上诉的，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后起算的三个月内；

5. 第二审行政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个月内。

（二）按人民法院要求办理授权委托书。

（三）本文书一份送交人民法院，一份随卷归档。

常用文书附 28

× × × 生态环境厅（局）
行政处罚案件结案审批表

案 由			立案号	
当事人 名称/姓名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经营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件号码		
地址 /住址				
立案时间	年 月 日	案件承办人及 执法证编号		
行政处罚 决定书文号				
简要案情及 查处经过				
处理依据及结果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情 况				
处罚执行情况及罚 没财物的处置情况				
违法行为改正完成 情况				
承办人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承办机构 负 责 人 意 见	签名： 年 月 日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负责人审批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备 注				

制 作 指 南

一、适用范围

- (一)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内部文书。
- (二) 适用于案件办理完毕的结案审批。

二、文书内容

- (一) 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名称、文书名称。
- (二) 有案件基本信息，如立案时间、案由、立案号。
- (三) 有当事人基本信息，如名称或姓名、地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四) 有简要案情和案件调查处理过程，如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情节、后果等；违反的法律法规；调查取证经过和主要证据。
- (五) 有行政处罚情况，如处罚文书名称及文号，作出行政处罚的依据条款和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种类、幅度，处理结果等内容。
- (六) 有处罚执行情况及罚没财物的处理情况，如该行政处罚系当事人自动履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有没收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的，应写明处置方式和处置结果，如上缴国库、依法拍卖或变卖、就地销毁或择期销毁等。
- (七) 有违法行为改正完成情况。
- (八) 有承办人建议结案的理由、签名及日期。
- (九) 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或不同意结案的意见、签名及日期。

(十)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同意或不同意结案的意见、签名及日期。

三、注意事项

(一)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结案情形：

1. 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决定由当事人履行完毕的；
 2.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人民法院依法受理的；
 3. 不予行政处罚等无须执行的；
 4. 按照本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终止案件调查的；
 5. 按照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完成案件移送，且依法无须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6. 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的；
 7.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认为可以结案的其他情形。
- (二) 本文书原件随卷归档。

× × × 生态环境厅（局）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_____环当罚〔 〕____号

当事人名称/姓名：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_____

地址/住址：_____

你（单位）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违法地点）____因____（行为方式）____的行为，违反了____（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及条款序号）____的规定，事实确凿。我厅（局）执法人员当场向你（单位）告知了违法事实、依据和依法享有的权利，并听取了你（单位）的陈述申辩（或：你（单位）未作陈述申辩）。

当事人联

现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及条款序号】**_____，
我厅（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下行政处罚：

1. _____；
2. _____。

缴纳罚款方式：☐当场收缴。☐限于你（单位）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厅（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拟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应当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先向×××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可以通过本厅（局）提交行政复议申请）；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再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厅（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生态环境厅（局）（印章）

年 月 日

处罚地点：_____

执法人员：_____执法证件号：_____

执法人员：_____执法证件号：_____

当事人确认及签收：_____

签收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 生态环境厅（局）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_____环当罚〔 〕____号

当事人名称/姓名：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_____

地址/住址：_____

你（单位）于_____年 月 日，在_____（违法地点）因_____（行为方式）_____的行为，违反了_____（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及条款序号）_____的规定，事实确凿。我厅（局）执法人员当场向你（单位）告知了违法事实、依据和依法享有的权利，并听取了你（单位）的陈述申辩（或：你（单位）未作陈述申辩）。

存
根
联

现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及条款序号】**_____，
我厅（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下行政处罚：

1. _____；
2. _____。

缴纳罚款方式：☐当场收缴。☐限于你（单位）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厅（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拟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应当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先向×××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可以通过本厅（局）提交行政复议申请）；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再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厅（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生态环境厅（局）（印章）

年 月 日

处罚地点：_____

执法人员：_____执法证件号：_____

执法人员：_____执法证件号：_____

当事人确认及签收：_____

签收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制 作 指 南

一、适用范围

（一）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外部文书，送达当事人。

（二）适用于对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 200 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3000 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文书内容

（一）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名称、文书名称和文号。

（二）有当事人信息。当事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写明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住址（与营业执照一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当事人为自然人的，写明自然人姓名、身份证件号码、地址（与实际生产地址一致）；当事人为个体工商户的，有字号的，写明字号名称、经营场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经营者，无字号的，写明经营者、经营场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有违法行为信息，如时间、地点、行为、情节、动机、后果等。

（四）有违反的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和条款序号。法律、法规、规章名称用全称。

（五）有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利及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情况。

当事人放弃陈述、申辩的，也予以说明。

（六）有行政处罚的依据，如注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及条款序号）的规定”。

（七）有行政处罚的种类、幅度信息。

（八）有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信息。

（九）有执法人员签字及执法证件号。

（十）有告知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救济途径和期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对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应当先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可以通过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提交）。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再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一）有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法律后果，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厅（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十二）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印章、作出决定的日期。

（十三）有当事人签字。当事人拒绝签字的，予以注明。

三、注意事项

（一）除法律另有规定的外，《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只适用于对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 200 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3000 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执法人员填写《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当场宣读并交付当事人。

（三）当事人和执法人员在《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上填写的日期一致。

（四）当场收缴罚款的应交付法定罚款票据。

（五）执法人员作出当场行政处罚决定后，在三个工作日内报所属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六）当场处罚过程应当制作笔录。

（七）建议各地印制“当事人联”和“存根联”，两个“联”的内容保持一致，“存根联”作为案卷存档。

× × × 生态环境厅（局）
按日连续处罚决定书

_____ 环连罚〔 〕 ____ 号

当事人名称/姓名：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_____

地址/住址：_____

我厅（局）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
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陈述违法事实，如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情节、动机、
危害后果等内容）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列举证据形式，包括相关证据信息，如证据名称、提取（作出）
时间、提供（作出）单位、证明内容）。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条款序号和具体内容】的规定。

我厅（局）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责令改
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环责改〔 〕×号）。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我厅（局）对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环罚〔 〕
×号）罚款_____元。

____年____月____日，我厅（局）对你（单位）组织复查中发现：
（拒不改正的违法事实，如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情节、
动机、危害后果等内容）。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列举证据形式，包括相关证据信息，如证据名称、提取（作出）
时间、提供（作出）单位、证明内容）。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条款序号和具体内容】的规定。

我厅（局）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环罚告〔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权）。____年
____月____日，（叙述陈述申辩及听证过程、当事人意见理由及证
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采纳当事人意见的情况及理由。）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名称、条款序号和具体内容】的
规定，经研究，我厅（局）决定对你（单位）自____年____月____日
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罚款（大写）_____ 元。

罚款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的银行或者
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厅（局）可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
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

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厅（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生态环境厅（局）（印章）

年 月 日

制 作 指 南

一、适用范围

（一）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外部文书，送达当事人。

（二）适用于经过调查取证确认当事人拒不改正仍存在违法行为，作出按日连续处罚决定。

二、文书内容

（一）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名称、文书名称和文号。

（二）有当事人信息。当事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写明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住址（与营业执照一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当事人为自然人的，写明自然人姓名、身份证件号码、地址（与实际生产地址一致）；当事人为个体工商户的，有字号的，写明字号名称、经营场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经营者，无字号的，写明经营者、经营场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有调查机构名称、调查时间。

（四）有违法行为信息，如时间、地点、情节、构成要件、动机、危害后果等内容。

（五）有证据信息，如证据名称、提取（作出）时间、提供（作出）单位、证明内容等。

（六）有违反的法律、法规、规章名称、条款序号和具体内容。法律、法规、规章名称用全称，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七）有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的信息，如送达时间、发文字号等。

（八）有原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信息，如送达时间、发文字号、罚款金额等。

（九）有复查时间，复查应当在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

（十）有拒不改正的违法事实，如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送达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复查发现仍在继续违法排放污染物的或者拒绝、阻挠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实施复查的。

（十一）有按日连续处罚的依据、计罚日数、数额、履行方式和期限。

（十二）告知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救济途径和期限，如“你（单位）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三）有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法律后果，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厅（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十四）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印章、作出决定的日期。

三、注意事项

（一）按日连续处罚的适用范围参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28号）第五条和其他法律、法规执行。

（二）采集和使用的证据应合法、有效。常见的证据主要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身份证明、营业执照、现场照片、销售单据、采样检验结论等书证物证。

（三）按日连续处罚的计罚日数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送达当事人之日的次日起，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复查发现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之日止。再次复查仍拒不改正的，计罚日数累计执行。

（四）按日连续处罚每日的罚款数额，为原处罚决定书确定的罚款数额。按照按日连续处罚规则决定的罚款数额，为原处罚决定书确定的罚款数额乘以计罚日数。

（五）按日连续处罚决定作出后，应在法定期限内以法定方式送达当事人。

（六）本文书可以采用《行政处罚决定书》格式进行制作，也可以采用本文书格式进行制作。

（七）本文书一份送达当事人（使用送达回证），一份随卷归档（附送达回证）。

× × × 生态环境厅（局）
查封/扣押（解除查封/扣押）审批表

案件来源	☐ 现场检查 ☐ 非现场检查 ☐ 投诉举报 ☐ 媒体披露 ☐ 上级交办 ☐ 有关部门移送 ☐ 其他_____			
当事人	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件号码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经营者	
	地址/住址			
案情简介及 申请查封/扣押 （解除查封/扣 押）理由依据和 内容				
承办人 意 见	承办人：_____年 月 日			
承办机构 负责人意见	签名（盖章）：_____年 月 日			
法制审核意见	签名（盖章）：_____年 月 日			
生态环境 部门负责人 审批意见	签名（盖章）：_____年 月 日			

制 作 指 南

一、适用范围

（一）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内部文书。

（二）适用于案件办理过程中查封（扣押）和解除查封（扣押）需要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请示审批。

二、文书内容

（一）有案源信息。如现场检查发现、投诉举报、媒体披露、上级交办、有关部门移送等途径。

（二）有当事人信息。当事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写明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住址（与营业执照一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当事人为自然人的，写明自然人姓名、身份证件号码、地址（与实际生产地址一致）；当事人为个体工商户的，有字号的，写明字号名称、经营场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经营者，无字号的，写明经营者、经营场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有案情简介及申请作出或解除查封（扣押）理由依据和内容，载明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情节等简要情况；申请作出或解除查封（扣押）决定的理由、法律依据和拟作出决定的具体内容。

（四）有承办人处理建议、签名及日期。

（五）有承办机构负责人审核意见、签名及日期。

（六）有法制审核意见、签名及日期。

（七）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同意或不同意的审批意见、签名及日期。

三、注意事项

（一）使用本审批表，应与所要作出决定的事项相对应。填写的内容应当准确、清楚，审核、审批意见应当明确。

（二）需要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书面报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

（三）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在实施后二十四小时内补办批准手续。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认为不需要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解除。

（四）本文书原件随卷归档。

× × × 生态环境厅（局）
查封/扣押决定书

_____环查（扣）〔 〕__号

当事人名称/姓名：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_____

地址/住址：_____

我厅（局）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
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陈述违法事实，如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情节、动机、
危害后果等内容）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列举证据形式，包括相关证据信息，如证据名称、提取（作出）
时间、提供（作出）单位、证明内容）。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条款序号和具体内容】的规定。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名称、条款序号和具体内容】的
规定，我厅（局）决定对你（单位）（涉案物品场所设施、设备、
场所、工具、物品等名称、数量）予以查封（扣押）。查封（扣押）
期限为_____日（时间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

____日止)；查封(扣押)期限不包括检测或技术鉴定的时间。查封(扣押)设施、设备存放于(地址)，在此期间，你(单位)不得擅自损毁封条、变更查封状态或者启用已查封的设施、设备。

如你(单位)对本行政强制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生态环境厅(局)(印章)

年 月 日

制 作 指 南

一、适用范围

（一）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外部文书，送达当事人。

（二）含两种文书：一是《查封决定书》，适用于决定对涉案设施、设备、场所等予以查封；二是《扣押决定书》，适用于决定对涉案设施、设备、工具、物品等予以扣押。

二、文书内容

（一）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名称、文书名称和文号。

（二）有当事人信息。当事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写明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住址（与营业执照一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当事人为自然人的，写明自然人姓名、身份证件号码、地址（与实际生产地址一致）；当事人为个体工商户的，有字号的，写明字号名称、经营场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经营者，无字号的，写明经营者、经营场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有调查机构名称、调查时间。

（四）有违法事实的依据和法定事由。法律、法规、规章名称用全称，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五）有实施查封（扣押）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据和法定事由。法律、法规、规章名称用全称，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六）有证据信息，如证据名称、提取（作出）时间、提供（作出）单位、证明内容等。

（七）有查封（扣押）的信息，如期限、场所、存放地点、涉案物品名称、数量等。

（八）告知当事人应遵守的义务，如“你（单位）不得擅自损毁封条、变更查封状态或者启用已查封的设施、设备”。

（九）告知不服查封扣押决定的救济途径和期限，如“你（单位）如对本查封（扣押）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印章、作出决定的日期。

二、注意事项

（一）实施查封（扣押）的适用范围，如参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29号）第四条和其他法律、法规执行。

（二）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在实施后24小时内补办批准手续。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认为不需要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解除。

（三）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本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当事人阻碍执法、擅自损毁封条、变更查封状态或者隐藏、转移、变卖、启用已查封的设施、设备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及时提请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五）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或者受委托人签收。当事人或者受委托人应当签字或者盖章，注明日期。实施查封（扣押）过程中，当事人或者受委托人拒不到场或者拒绝签字、盖章的，生态环境执法人员应当予以注明，并可以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生态环境执法人员签字或者盖章。

（六）查封（扣押）无充分理由和证据不得适用法律规定的兜底条款或等外条款。如依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六项“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违法排污行为”实施查封（扣押），需提供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据。

（七）本文书一份送达当事人（使用送达回证），一份随卷归档（附送达回证）。

常用文书附 33

× × × 生态环境厅（局）
查封/扣押清单

当事人名称：

名称	数量	型号及特征	生产厂家	生产日期	存放地点

当事人签字：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执法人员姓名及执法证号：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执法人员姓名及执法证号：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见证人签字：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注：本清单一式两份，被执行人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各存一份。如委托第三人保管的，应同时交第三人收执。

制 作 指 南

一、适用范围

- (一)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外部文书，送达当事人。
- (二) 本清单随《查封/扣押决定书》一同下达。

二、文书内容

- (一) 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名称、文书名称。
- (二) 有当事人的名称或姓名。
- (三) 有涉案物品查封（扣押）的场所和存放地点。
- (四) 标明查封（扣押）物品名称、数量、型号及特征、生产厂家、生产日期等信息。
- (五) 有执法人员的签字、并注明执法证件号码、日期。
- (六) 有当事人或见证人签字及日期。

三、注意事项

(一) 对扣押的设施、设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妥善保管，也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扣押期间设施、设备的保管费用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承担。

(二) 当事人不在场的，可由其他人代签，但必须注明与当事人的关系；当事人拒绝签字的，执法人员应当予以注明，并可以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生态环境执法人员签字或者盖章。

(三)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各存一份。如委托第三人保管的，应同时交第三人收执。

常用文书附 34

× × × 生态环境厅（局） 查封/扣押现场笔录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地点：_____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电话：_____身份证件号码：_____

现场负责人：_____电话：_____身份证件号码：_____

工作单位：_____职务：_____

与本案关系：_____

执法人员：_____

记录人：_____工作单位：_____

告知事项：我们是_____生态环境厅（局）的执法人员，这是我们的执法证件（执法证编号：_____、_____）。请过目确认：_____

今天我们依法进行查封（扣押），你应当配合调查，如实提供材料，不得拒绝、阻碍、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如果你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可以申请回避，并说明理由。请确认：_____

现场情况：_____

1. 告知实施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等情况；

2. 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

3. 制作《查封/扣押清单》；

当事人或现场负责人签字：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____页 共____页

× × ×生态环境厅（局）

查封/扣押现场笔录

4. 《查封/扣押决定书》（×环查（扣）（ ）×号）、《查封/扣押清单》由×××签收；

5. 查封（扣押）设施、设备；

6. 查封（扣押）期限；

7. 查封（扣押）地点；

8. 拍摄情况;

当事人或现场负责人确认意见:

当事人或现场负责人签字:_____年 月 日

执法人员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记录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见证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第 页 共 页

制 作 指 南

一、适用范围

（一）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内部文书。

（二）适用于执法人员记录对当事人的设施、设备、场所、工具、物品等进行查封（扣押）过程的情况。

二、文书内容

（一）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名称、文书名称。

（二）有准确的查封（扣押）起止时间、地点。

（三）有执法人员、记录人基本信息，如姓名、执法证号、工作单位。

（四）有当事人、当时在场的现场负责人的基本信息。如姓名、电话、身份证件号码、工作单位等。与本案关系是指现场负责人在本案中的身份，如当事人的工作人员、污染受害人、证人等。

（五）有向现场负责人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的记录和现场负责人的确认记录，如“我们是××生态环境厅（局）（与执法证的信息一致）的行政执法人员，这是我们的执法证件（向当事人出示证件，并记录持证人员姓名和执法证件号），请过目确认”。现场负责人要手写“我已经确认，对执法人员身份无异议”。

（六）有告知现场负责人申请回避权利和配合调查义务的记录，现场检查人要手写“我已经听清楚，不申请回避”或“我已经听清楚，因*****原因申请回避”。

（七）有查封（扣押）情况，包括告知实施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等情况、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制作查封（扣押）清单、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的情况、查封（扣押）设施、设备、查封（扣押）地点、查封（扣押）期限、现场拍摄等信息。

（八）有当事人对笔录逐页签字、注明日期。当事人无异议的，在笔录末页签署审阅确认意见，注明“以上笔录已阅无误，情况属实”；当事人有异议的，注明异议内容；当事人拒不签字或者不能签字的，由执法人员注明。

（九）有执法人员、记录人在笔录末页的签字，并注明日期。

（十）有其他参加人的，填写其他参加人姓名、工作单位；无工作单位的，填写居住地址。其他参加人在笔录末页签字，并注明日期。

三、注意事项

（一）笔录字迹要端正，保证可以正常阅读，笔录不能随意空行，空白处注明“以下空白”或者划有斜线。

（二）笔录必须当场制作，不得事后补记、增删。当场有修改的，由当事人在修改处签字或者压指印。

（三）现场查封（扣押）必须有两名以上（含两名）持合法有效执法证件的行政执法人员同时在场进行。

（四）符合《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规定回避条件的，调查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申请其回避，应当审查同意。

回避条件为以下之一：1. 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
2. 本人或者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3. 与本案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4. 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回避情形。

（五）笔录应当全面、如实记录现场查封（扣押）的情况。

（六）为增加证明力，可要求当事人加盖公章。

（七）可以采取拍照、录像或者其他方式记录查封（扣押）情况。

（八）如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签字的，应由行政执法人员在笔录中注明情况，并请在场人员签字。

（九）行政执法人员当场实施查封（扣押）的，可以在现场检查笔录中注明查封（扣押）相关情况，如现场检查笔录中已充分涵盖本文书内容，可不单独制作本文书。

（十）本文书原件随卷归档。

× × × 生态环境厅（局）
查封/扣押延期决定书

_____环查（扣）延〔 〕__号

当事人名称/姓名：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_____

地址/住址：_____

我厅（局）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依法对你（单位）（简述环境违法行为）作出查封/扣押决定书（×环查（扣）〔 〕×号），因延长查封（扣押）理由，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经研究决定，现依法决定延长查封（扣押）期限（延长时间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如你（单位）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 ×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 × × 生态环境厅（局）（印章）

年 月 日

制 作 指 南

一、适用范围

- (一)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外部文书，送达当事人。
- (二) 适用于查封（扣押）措施需要延期的情况。

二、文书内容

- (一) 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名称、文书名称和文号。
- (二) 有当事人信息。当事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写明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住址（与营业执照一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当事人为自然人的，写明自然人姓名、身份证件号码、地址（与实际生产地址一致）；当事人为个体工商户的，有字号的，写明字号名称、经营场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经营者，无字号的，写明经营者、经营场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三) 有查封（扣押）决定的文书名称、文号、简要事由及作出日期。
- (四) 有延长查封（扣押）的理由、法律、法规、规章依据，法律、法规名称用全称，如《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 (五) 有延长查封（扣押）措施的起止日期。
- (六) 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印章、作出决定的日期。

三、注意事项

- (一) 情况复杂的，经本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本文书一份送达当事人（使用送达回证），一份随卷归档（附送达回证）。

× × × 生态环境厅（局）
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书

_____环解查（扣）〔 〕__号

当事人名称/姓名：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_____

地址/住址：_____

我厅（局）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依法对你（单位）（简述环境违法行为）____作出查封/扣押决定书（× 环查（扣）〔 〕× 号），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查封/扣押延期决定书（× 环查（扣）延〔 〕× 号）】，因解除查封（扣押）理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经研究，现依法决定解除查封（扣押）。

【解除扣押决定应注明：请你（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凭本决定书以及《扣押清单》到____（物品存放地点）领取被扣押物品。逾期不领取的，我厅（局）将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 × 生态环境厅（局）（印章）

年 月 日

制 作 指 南

一、适用范围

（一）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外部文书，送达当事人。

（二）含两种文书：一是《解除查封决定书》，适用于对已经实施查封措施的涉案设施、设备、场所等予以解除查封措施；二是《解除扣押决定书》，适用于对已经实施暂扣措施的涉案设施、设备、工具、物品等予以解除扣押措施。

二、文书内容

（一）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名称、文书名称和发文字号。

（二）有当事人信息。当事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写明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住址（与营业执照一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当事人为自然人的，写明自然人姓名、身份证件号码、地址（与实际生产地址一致）；当事人为个体工商户的，有字号的，写明字号名称、经营场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经营者，无字号的，写明经营者、经营场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有查封（扣押）决定的文书名称、文号、简要事由及作出日期。

（四）有解除查封（扣押）措施的日期。

（五）有解除查封（扣押）设施、设备的清单。

（六）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印章、作出决定的日期。

三、注意事项

（一）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解除查封（扣押）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组织核查，并根据核查结果作出解除或维持决定。

（二）查封（扣押）措施被解除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立即通知当事人，并自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作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送达解除决定。扣押措施被解除的，还应当通知当事人领回扣押物；无法通知的，应当进行公告，当事人应当自招领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领回；逾期未领回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当事人自行承担。

（三）解除查封（扣押）措施的决定，应当由当初作出查封（扣押）决定书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作出。

（四）本文书一份送达当事人（使用送达回证），一份随卷归档（附送达回证）。

× × × 生态环境厅（局）
涉嫌环境违法适用行政拘留处罚案件移送审批表

案 由					
当事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件号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有效证件及号码		联系电话	
企业主要 负责人		有效证件及号码		联系电话	
调查人员			承办部门		
案情简介					
行政拘留处 罚移送依据 和处理意见	经办人：年 月 日				
执法 机构意见	签名（盖章）：年 月 日				
法制 机构意见	签名（盖章）：年 月 日				
生态环境主 管部门负责人 审批意见	签名（盖章）：年 月 日				

制 作 指 南

一、适用范围

（一）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内部文书。

（二）适用于移送涉嫌环境违法适用行政拘留处罚案件的内部审核程序。

二、文书内容

（一）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名称、文书名称和发文字号。

（二）有当事人信息。当事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写明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住址（与营业执照一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当事人为自然人的，写明自然人姓名、身份证件号码、地址（与实际生产地址一致）；当事人为个体工商户的，有字号的，写明字号名称、经营场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经营者，无字号的，写明经营者、经营场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有调查机构名称、调查人员姓名。

（四）有简要案情，载明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情节等简要情况。

（五）有移送行政拘留的依据和经办人的处理意见。

（六）有执法机构负责人同意或不同意的意见、签名及日期。

（七）有法制机构负责人同意或不同意的意见、签名及日期。

（八）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同意或不同意的审批意见、签名及日期。

三、注意事项

使用本表，应与所要作出决定的事项相对应。填写的内容应当准确、清楚，审核、审批意见应当明确。

常用文书附 38

× × × 生态环境厅（局）
涉嫌环境违法适用行政拘留处罚案件移送书

_____环拘移〔 〕__号

案 由					
当事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件号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有效证件及号码		联系电话	
企业主要 负责人		有效证件及号码		联系电话	
调查人员				承办部门	
简要案情					
移送依据					
移送建议					
经办人（执法证号）： 年 月 日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章)					

制 作 指 南

一、适用范围

- (一)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外部文书，送达公安机关。
- (二) 适用于环境违法行为需要移送公安机关实施行政拘留的案件。

二、文书内容

- (一) 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名称、文书名称。
- (二) 有案由信息。
- (三) 有当事人信息。当事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写明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住址（与营业执照一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当事人为自然人的，写明自然人姓名、身份证件号码、地址（与实际生产地址一致）；当事人为个体工商户的，有字号的，写明字号名称、经营场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经营者，无字号的，写明经营者、经营场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四) 有简要案情，载明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情节等简要情况。
- (五) 有移送依据和移送建议。
- (六) 有经办人签章、执法证号及日期。
- (七) 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印章、作出决定的日期。

三、注意事项

- (一) 移送情形适用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办理尚不构成犯罪，依

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仍需要移送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的案件。

（二）移送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和其他法律法规以及《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等规定执行。

× × × 生态环境厅（局）
涉嫌环境违法适用行政拘留处罚案件移送材料清单

案由：

材料名称	数 量	提供部门	备 注

移送部门人员签名（执法证号）

年 月 日
(移送部门盖章)

公安机关签收人签名（警官证号）

年 月 日
(公安机关盖章)

注：本清单一式两份，移送部门和公安机关各存一份。

制 作 指 南

一、适用范围

- (一)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外部文书，送达公安机关。
- (二) 随《涉嫌环境违法适用行政拘留处罚案件移送书》一同移送。

二、文书内容

- (一) 有移送清单中材料名称、数量、提供部门等信息。
- (二) 有移送部门执法人员签名和执法证号。
- (三) 有移送部门的印章及日期。

三、注意事项

- (一) 移送材料应包括：案件移送书、案件调查报告、涉案证据材料、涉案物品清单、行政执法部门的处罚决定等相关材料。
- (二) 移送部门向公安机关移送的案卷材料应当为原件，移送前应当将案卷材料复印备查。
- (三) 移送部门应当在作出移送决定后三个工作日内将案件移送书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至同级公安机关。

× × × 生态环境厅（局） 涉嫌环境犯罪案件移送审批表

案由						
当事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有效证件及号码			联系电话	
企业主要负责人		有效证件及号码			联系电话	
调查人员			承办部门			
案情简介						
涉嫌环境犯罪案件移送依据和处理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					
执法机构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法制机构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制 作 指 南

一、适用范围

- (一)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内部文书。
- (二) 适用于移送涉嫌环境犯罪案件的内部审核程序。

二、文书内容

- (一) 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名称、文书名称和发文字号。
- (二) 有当事人信息。当事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写明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住址（与营业执照一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当事人为自然人的，写明自然人姓名、身份证件号码、地址（与实际生产地址一致）；当事人为个体工商户的，有字号的，写明字号名称、经营场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经营者，无字号的，写明经营者、经营场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三) 有调查机构名称、调查人员姓名。
- (四) 有简要案情，载明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情节等简要情况。
- (五) 有移送涉嫌环境犯罪的依据和经办人的处理意见。
- (六) 有执法机构负责人同意或不同意的意见、签名及日期。
- (七) 有法制机构负责人同意或不同意的意见、签名及日期。
- (八) 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同意或不同意的审批意见、签名及日期。（《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2020年修订）第五条规定涉嫌犯罪案件移送，应报经本机关正职负责人

或者主持工作的负责人审批)

三、注意事项

使用本表，应与所要作出决定的事项相对应。填写的内容应当准确、清楚，审核、审批意见应当明确。

× × × 生态环境厅（局）
涉嫌环境犯罪案件移送书

_____环刑移〔 〕__号

案由					
当事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有效证件及号码		联系电话	
企业主要负责人		有效证件及号码		联系电话	
调查人员				承办部门	
简要案情					
移送依据					
移送建议					
经办人（执法证号）： 年 月 日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章)					

制 作 指 南

一、适用范围

（一）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外部文书，送达公安机关。

（二）适用于移送涉嫌环境犯罪的案件。

二、文书内容

（一）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名称、文书名称。

（二）有案由信息。

（三）有当事人信息。当事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写明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住址（与营业执照一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当事人为自然人的，写明自然人姓名、身份证件号码、地址（与实际生产地址一致）；当事人为个体工商户的，有字号的，写明字号名称、经营场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经营者，无字号的，写明经营者、经营场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四）有简要案情，载明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情节等简要情况。

（五）有移送依据，如“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3〕7号）第×条第×项，其行为已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条之规定。”

（六）有移送建议，如“建议将本案线索移送公安部门依法立案查处。”

（七）有经办人签名、执法证号及日期。

（八）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印章、作出决定的日期。

三、注意事项

（一）移送情形适用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办理的、涉嫌构成犯罪的需要移送公安机关处理的案件。

（二）移送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3〕7号）等规定执行。

× × × 生态环境厅（局）
涉嫌环境犯罪案件移送材料清单

案由：

材料名称	数量	提供部门	备注

移送部门人员签名（执法证号）

年 月 日
(移送部门盖章)

公安机关签收人签名（警官证号）

年 月 日
(公安机关盖章)

注：本清单一式两份，移送部门和公安机关各存一份。

制 作 指 南

一、适用范围

- (一)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外部文书，送达公安机关。
- (二) 随《涉嫌环境犯罪案件移送书》一同移送。

二、文书内容

- (一) 有移送清单中材料名称、数量、提供部门等信息。
- (二) 有移送部门执法人员签名和执法证号。
- (三) 有移送部门的印章及日期。

三、注意事项

(一) 移送材料应包括：案件移送书、案件调查报告、涉案证据材料（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察图、采样记录单）、涉案物品清单（含查封、扣押相关材料）、现场照片或者录音录像资料及清单、监测、检验报告、突发环境事件调查报告、认定意见等相关材料。

(二) 移送部门向公安机关移送的案卷材料应当为原件，移送前应当将案卷材料复印备查。

(三) 移送部门应当在作出移送决定后 24 小时内将案件移送书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至同级公安机关。

参考文书附 1

授权委托书

依照法律规定，我（单位）委托_____同志（身份证件号码：_____性别：_____手机：_____），作为我（单位）生态环境有关情况处理代理人，协助贵单位办理生态环境工作事宜，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代理权限：生态环境工作事宜的特别授权。

委托事项：代理人有权代为承认生态环境有关情况的调查事实，代为确认执法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代为签收生态环境法律文书，代为行使或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代为处理生态环境工作等事项。

委托期限为：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该案处理终结之日止。

特此委托。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附：委托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制 作 指 南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当事人授权委托的事宜。

二、文书内容

（一）有受托人的信息，如姓名、性别、身份证件号码、联系电话等信息。

（二）有代理权限。

（三）有委托事项内容。

（四）有委托期限。

（五）有委托人的信息，如名称、盖章、委托时间等信息。

三、注意事项

（一）出具授权委托书时，同时要提供委托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等材料。

（二）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不同形式的授权委托书。

参考文书附 2

× × × 生态环境厅（局）
监测/检测/鉴定结果告知书

_____环检告〔 〕 ____号

当事人名称/姓名：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 _____

地址/住址： _____

我厅（局）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对你（单位）（叙述现场检查、
取样、检测的结果等内容）。

附件： 监测（检测）结果、鉴定意见报告（报告编号）。

× × × 生态环境厅（局）（印章）

年 月 日

制 作 指 南

一、适用范围

- (一)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外部文书。
- (二) 适用于将监测（检测）、鉴定结果告知当事人的事宜。

二、文书内容

- (一) 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名称、文书名称和文号。
- (二) 有当事人信息。当事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写明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住址（与营业执照一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当事人为自然人的，写明自然人姓名、身份证件号码、地址（与实际生产地址一致）；当事人为个体工商户的，有字号的，写明字号名称、经营场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经营者，无字号的，写明经营者、经营场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三) 有告知的相关信息，如现场检查、取样、监测（检测）或鉴定的结果等信息。
- (四) 有附监测（检测）、鉴定结果报告等相关材料。
- (五) 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印章、告知的日期。

三、注意事项

- (一)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款规定：“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取得监测（检测）报告或者鉴定意见后，应当将监测（检测）、鉴定结果告知当事人”。监测（检测）、鉴定结果告知的形式有多样，本文书只是其中的一种告知形式，可选择参考使用。

（二）本文书一份送达当事人（使用送达回证），一份随卷归档（附送达回证）。

参考文书附 3

× × × 生态环境厅（局）
送达地址及方式确认书

受送达人 基本信息	名称/姓名：_____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_____ 地址/住址：_____
告 知 事 项	1. 为便于受送达人及时收到×××生态环境厅（局）的执法文书，保证环境行政执法程序顺利进行，当事人应当如实提供确切的送达地址、手机号码等相关信息。 2. 确认的送达地址适用于环境行政执法案件的各个阶段，包括案件受理、立案、调查、告知、决定、催告、执行，以及同期在受理强制执行申请的人民法院的审理、执行阶段。 3. 案件办理期间如果送达地址有变更，应当及时告知×××生态环境厅（局）变更后的送达地址；若案件已移送人民法院，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亦适用人民法院案件。 4. 如果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执法法律文书和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视为有效送达，受送达人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5. 接受电子送达方式的，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送 达 地 址 及 送 达 方 式	☐1. 受送达人确认下列地址为送达地址：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收件人：_____ 电话：_____ ☐2. 受送达人指定以下代收人地址为送达地址：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代收人：_____ 与受送达人关系：_____ 电话：_____ 3. 受送达人接受电子送达的情况（是否同意 ☐是 ☐否）： ☐手机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其他方式及地址：_____ 4. 其他联系方式：_____
受送达人 确认	我已经阅读了（听明白）告知事项并保证上述送达地址是准确、有效的。文书送达请优先适用受送达人确认的送达地址，如果上述地址无法送达时同意适用电子送达和其他联系方式。 受送达人签字、盖章或捺印：_____ 年 月 日
执法人员 签字	
备注	

制 作 指 南

一、适用范围

- (一)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外部文书。
- (二) 适用于确认当事人送达的事宜。

二、文书内容

- (一) 有受送达人的基本信息，如名称或姓名、地址、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
- (二) 有告知的事项。
- (三) 有送达地址和送达方式。
- (四) 有执法人员的签字。

三、注意事项

- (一) 文书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执行。
- (二) 建议各地和当地司法机关就电子送达方式进行沟通。
- (三) 本文书原件随卷归档。

参考文书附 4

× × × 生态环境厅（局）
陈述申辩复核表

案 由				
当 事 人	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件号码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经营者	
	地址/住址			
拟行政处罚意见	年 月 日我厅（局）对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环罚告〔 〕×号）拟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陈述申辩意见	年 月 日当事人进行陈述申辩，提出如下意见： 1. _____ 2. _____			
复核意见	1. 对当事人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 1： ☐ 予以采纳； ☐ 不予采纳。理由如下：_____。 2. 对当事人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 2： ☐ 予以采纳； ☐ 不予采纳。理由如下：_____。 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备 注	（附相关的证据材料：如现场检查笔录、照片等证据）			

制 作 指 南

一、适用范围

- (一)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内部文书。
- (二) 适用于行政处罚陈述申辩复核的事宜。

二、文书内容

- (一) 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名称、文书名称。
- (二) 有案由。
- (三) 有当事人信息。当事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写明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住址（与营业执照一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当事人为自然人的，写明自然人姓名、身份证件号码、地址（与实际生产地址一致）；当事人为个体工商户的，有字号的，写明字号名称、经营场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经营者，无字号的，写明经营者、经营场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四) 有拟行政处罚意见信息。
- (五) 有陈述申辩信息。
- (六) 有复核意见，有采纳和不采纳的理由。

三、注意事项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陈述申辩复

核的形式有多样，本文书只是其中一种复核形式，可选择参考使用。

（二）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三）本文书原件随卷归档。

参考文书附 5

× × × 生态环境厅（局）
代履行决定书

_____环代履〔 〕____号

当事人名称/姓名：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_____

地址/住址：_____

因_____（理由）_____，本厅（局）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对你（单位）作出_____（行政决定书名称及文号）_____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送达你（单位），要求你（单位）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_____（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具体内容）。你（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本机关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作出_____（催告书名称及文号）_____，经催告后你（单位）仍未履行。

鉴于你（单位）_____（拒不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造成（已经或者将危害……）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条以及【法律依据名称及条、款、项具体内容】，决定由（行政机关或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代履行的预算为_____，代履行的标的为_____，代履行的方式为_____，代履行的时间为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代履行费用由你（单位）承担。（或依据《×××法》第×条第×款的规定，费用由××承担）。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行政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生态环境厅（局）（印章）

年 月 日

制 作 指 南

一、适用范围

- (一)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外部文书，送达当事人。
- (二) 适用于代履行决定的事宜。

二、文书内容

- (一) 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名称、文书名称和文号。

(二) 有当事人信息。当事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写明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住址（与营业执照一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当事人为自然人的，写明自然人姓名、身份证件号码、地址（与实际生产地址一致）；当事人为个体工商户的，有字号的，写明字号名称、经营场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经营者，无字号的，写明经营者、经营场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三) 有代履行的理由和相关行政处罚信息。

- (四) 有相关的法律义务未履行和经催告后仍未履行的信息。

(五) 有作出代履行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名称用全称，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注明条款序号。

- (六) 有作出代履行的行政机关和第三人的名称。

- (七) 有代履行的预算、标的、方式、时间。

(八) 告知不服代履行决定的救济途径和期限，如“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人民政

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行政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九）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印章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三、注意事项

本文书一份送达当事人（使用送达回证），一份随卷归档（附送
送达回证）。

参考文书附 6

× × × 生态环境厅（局）
申请回避答复书

_____环回通〔 〕 ____号

_____：

你（单位）于____年 月 日提出要求_____的回避申请，根据《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_____。

特此通知。

× × × 生态环境厅（局）（印章）

年 月 日

制 作 指 南

一、适用范围

- (一)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外部文书。
- (二) 适用于申请回避决定答复的事宜。

二、文书内容

- (一) 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名称、文书名称和文号。
- (二) 有当事人名称或姓名。
- (三) 有提出回避理由信息。
- (四) 有作出回避决定或不回避决定的依据。
- (五) 有明确的回避决定或不回避决定的意见。
- (六) 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印章和日期。

三、注意事项

(一) 申请回避应当符合《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1. 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2. 本人或者近亲属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3. 与本案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4. 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回避情形。

(二) 回避决定的审批按《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第三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其他负责人的回避，由该部门主要负责人决定；其他执法人员的回避，由该部门负责人决定”的规定执行。

（三）本文书一份送达当事人（使用送达回证），一份随卷归档（附送达回证）。

参考文书附 7

× × × 生态环境厅（局） 责令限制生产告知书

_____ 环责限告〔 〕__号

当事人名称/姓名：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_____

地址/住址：_____

我厅（局）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陈述违法事实，如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情节、动机、危害后果等内容）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列举证据形式，包括相关证据信息，如证据名称、提取（作出）时间、提供（作出）单位、证明内容）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_____【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名称、条款序号和具体内容】_____的规定。依据_____【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名称、条款序号和具体内容】_____的规定，我厅（局）拟责令你（单位）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限制生产（表述限制生产规模）。改正方式包括：（限制生产、制定整治方案、实施整改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第十一条和《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你（单位）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可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厅（局）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和申辩，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要求听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你（单位）如果要求听证，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厅（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听证申请，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联系人：_____电 话：_____

地 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 × × 生态环境厅（局）（印章）

年 月 日

制 作 指 南

一、适用范围

- (一)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外部文书，送达当事人。
- (二) 适用于拟作出限制生产行政处罚决定的告知。

二、文书内容

- (一) 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名称、文书名称和文号。

(二) 有当事人信息。当事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写明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住址（与营业执照一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当事人为自然人的，写明自然人姓名、身份证件号码、地址（与实际生产地址一致）；当事人为个体工商户的，有字号的，写明字号名称、经营场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经营者，无字号的，写明经营者、经营场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三) 有调查机构名称、调查时间。

(四) 有违法行为信息，如时间、地点、行为、情节、动机、后果等。

(五) 有主要证据信息，如证据名称、提取（作出）时间、提供（作出）单位、证明内容等。

(六) 有拟作出责令限制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名称用全称，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注明条款序号。

（七）有拟作出责令限制生产的期限和制定整治方案、实施整改、自行或委托监测等改正方式。

（八）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

（九）有联系人信息，如电话、地址、邮编等。

（十）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印章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三、注意事项

（一）责令限制生产告知是作出责令限制生产决定之前必须履行的一项法定程序，如果行政机关下达责令限制生产行政处罚决定前没有履行告知义务，则属于违反法定程序，其行政处罚不能成立。

（二）责令限制生产告知书应当采用阐述式，有说理性的内容，不宜用填空式。

（三）告知之前填写《内部审批表》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

（四）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告知。

（五）责令限制生产属于行政处罚，其告知可适用本文书，也可适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六）本文书一份送达当事人（使用送达回证），一份随卷归档（附送达回证）。

参考文书附 8

× × × 生态环境厅（局）
责令停产整治告知书

_____环责停告〔 〕__号

当事人名称/姓名：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_____

地址/住址：_____

我厅（局）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
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陈述违法事实，如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情节、动机、
危害后果等内容）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列举证据形式，包括相关证据信息，如证据名称、提取（作出）
时间、提供（作出）单位、证明内容）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及
条款序号和具体内容】的规定。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及条款序号和具体内容】的
规定，我厅（局）拟责令你（单位）停产整治。改正方式包括：（停
止生产、制定整治方案、实施整改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第十一条和《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你（单位）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可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厅（局）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和申辩，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要求听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你（单位）如果要求听证，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厅（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听证申请，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联系人：_____电 话：_____
地 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 × × 生态环境厅（局）（印章）

年 月 日

制 作 指 南

一、适用范围

- (一)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外部文书，送达当事人。
- (二) 适用于拟作出停产整治行政处罚决定的告知。

二、文书内容

- (一) 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名称、文书名称和文号。

(二) 有当事人信息。当事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写明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住址（与营业执照一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当事人为自然人的，写明自然人姓名、身份证件号码、地址（与实际生产地址一致）；当事人为个体工商户的，有字号的，写明字号名称、经营场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经营者，无字号的，写明经营者、经营场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三) 有调查机构名称、调查时间。

(四) 有违法行为信息，如时间、地点、行为、情节、动机、后果等。

(五) 有主要证据信息，如证据名称、提取（作出）时间、提供（作出）单位、证明内容等。

(六) 有拟作出责令停产整治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名称用全称，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注明条款序号。

（七）有拟作出责令停产整治的方式，如停止生产、制定整治方案、实施整改等。

（八）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

（九）有联系人信息，如电话、地址、邮编等。

（十）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印章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三、注意事项

（一）责令停产整治告知是作出责令停产整治决定之前必须履行的一项法定程序，如果行政机关下达责令停产整治行政处罚决定前没有履行告知义务，则属于违反法定程序，其行政处罚不能成立。

（二）责令停产整治告知书应当采用阐述式，有说理性的内容，不宜用填空式。

（三）告知之前填写《内部审批表》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

（四）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告知。

（五）责令停产整治属于行政处罚，其告知可适用本文书，也可适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六）本文书一份送达当事人（使用送达回证），一份随卷归档（附送达回证）。

参考文书附 9

× × × 生态环境厅（局）
责令限制生产决定书

_____ 环责限〔 〕 ____ 号

当事人名称/姓名：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_____

地址/住址：_____

我厅（局）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
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陈述违法事实，如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情节、动机、
危害后果等内容）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列举证据形式，包括相关证据信息，如证据名称、提取（作出）
时间、提供（作出）单位、证明内容）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及
条款序号和具体内容】的规定。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及条款序号和具体内容】的
规定，我厅（局）决定责令你（单位）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限制生产。改正方式包括：（制定整治方案、
实施整改、自行或委托监测等）。

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后立即整改，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将整改方案报我厅（局）备案并向社会公开。整改期间不得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重点污染物日最高允许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并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进行监测或者委托有条件的环境监测机构开展监测，保存监测记录。

你（单位）完成整改任务后，应当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将整改任务完成情况和整改信息社会公开情况，报我厅（局）备案，并提交监测报告以及整改期间生产用电量、用水量、主要产品产量与整改前的对比情况等材料。限制生产决定自报我厅（局）备案之日起解除。

我厅（局）将依法对你（单位）履行限制生产措施的情况实施检查，并依法作出处理或处罚。

如你（单位）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生态环境厅（局）（印章）

年 月 日

制 作 指 南

一、适用范围

- (一)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外部文书，送达当事人。
- (二) 适用于作出限制生产决定。

二、文书内容

- (一) 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名称、文书名称和文号。

(二) 有当事人信息。当事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写明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住址（与营业执照一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当事人为自然人的，写明自然人姓名、身份证件号码、地址（与实际生产地址一致）；当事人为个体工商户的，有字号的，写明字号名称、经营场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经营者，无字号的，写明经营者、经营场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三) 有调查机构名称、调查时间。

(四) 有违法行为信息，如时间、地点、行为、情节、动机、后果等。

(五) 有证据信息，如证据名称、提取（作出）时间、提供（作出）单位、证明内容等。

(六) 有责令限制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名称用全称，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注明条款序号。

（七）有责令限制生产的期限和制定整治方案、实施整改、自行或委托监测等改正方式。

（八）告知当事人解除限制生产措施的程序。

（九）告知不服限制生产决定的救济途径和期限，如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行政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印章、作出决定的日期。

三、注意事项

（一）责令限制生产的适用范围依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第五条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二）责令限制生产属于行政处罚，其决定可适用本文书，也可适用《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限制生产一般不超过三个月；情况复杂的，经本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个月。

（四）本文书一份送达当事人（使用送达回证），一份随卷归档（附送达回证）。

× × × 生态环境厅（局）
责令停产整治决定书

_____环责停〔 〕__号

当事人名称/姓名：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_____

地址/住址：_____

我厅（局）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陈述违法事实，如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情节、动机、危害后果等内容）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列举证据形式，包括相关证据信息，如证据名称、提取（作出）时间、提供（作出）单位、证明内容）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及条款序号和具体内容】的规定。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及条款序号和具体内容】的规定，我厅（局）拟责令你（单位）停产整治。改正方式包括：（停止生产、制定整治方案、实施整改等）。

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后立即整改，并在十五个工作

日内将整改方案报我厅（局）备案并向社会公开。

你（单位）完成整改任务后，应当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将整改任务完成情况和整改信息社会公开情况，报我厅（局）备案，并提交监测报告以及整改期间生产用电量、用水量、主要产品产量与整改前的对比情况等材料。停产整治决定自报我厅（局）备案之日起解除。

我厅（局）将依法对你（单位）履行停产整治措施的情况实施检查，并依法作出处理或处罚。

如你（单位）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生态环境厅（局）（印章）

年 月 日

制 作 指 南

一、适用范围

（一）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外部文书，送达当事人。

（二）适用于作出停产整治决定。

二、文书内容

（一）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名称、文书名称和文号。

（二）有当事人信息。当事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写明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住址（与营业执照一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当事人为自然人的，写明自然人姓名、身份证件号码、地址（与实际生产地址一致）；当事人为个体工商户的，有字号的，写明字号名称、经营场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经营者，无字号的，写明经营者、经营场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有调查机构名称、调查时间。

（四）有违法行为信息，如时间、地点、行为、情节、动机、后果等。

（五）有证据信息，如证据名称、提取（作出）时间、提供（作出）单位、证明内容等。

（六）有责令停产整治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名称用全称，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注明条款序号。

（七）有责令停产整治的方式，如停止生产、制定整治方案、实施整改等。

（八）告知当事人解除停产整治措施的程序。

（九）告知不服停产整治决定的救济途径和期限，如“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行政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印章、作出决定的日期。

三、注意事项

（一）责令停产整治的适用范围依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第六条和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二）责令停产整治属于行政处罚，其决定可适用本文书，也可适用《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停产整治的期限，自责令停产整治决定书送达当事人之日起，至停产整治决定解除之日止。

（四）本文书一份送达当事人（使用送达回证），一份随卷归档（附送达回证）。

**× × × 生态环境厅（局）
调查询问通知书**

_____环调询通〔 〕____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_____

关于_____（案由）_____一案，我厅（局）已予以审查立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你（单位）有义务如实回答本机关的询问，并协助我厅（局）依法开展调查或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现通知你（单位）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到_____接受调查（询问），并携带以下资料：

一、身份证明材料

1. 被调查（询问）人是自然人的，携带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 被调查（询问）人是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个体工商户的，携带单位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者经营者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接受询问的，还应当携带受托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

二、其他：

联系人：_____电 话：_____

地 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 × × 生态环境厅（局）（印章）

年 月 日

制 作 指 南

一、适用范围

- (一)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外部文书，送达当事人。
- (二) 适用于通知当事人接受调查询问的事宜。

二、文书内容

- (一) 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名称、文书名称和文号。
- (二) 有当事人姓名或名称。
- (三) 有具体的案由。
- (四) 有具体的法律依据并注明当事人的相关义务。
- (五) 有通知接受调查（询问）的具体时间和地点。
- (六) 有要求当事人接受调查（询问）需要携带的材料。
- (七) 有相关联系信息，如联系人、电话、地址、邮编。
- (八) 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印章、作出决定的日期。

× × × 生态环境厅（局）
调取证据材料通知书

_____环调证通〔 〕____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_____

因调查_____（案由）_____一案的需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请你（单位）将下列证据材料提供给我厅（局）：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联系人：_____电 话：_____

地 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 × × 生态环境厅（局）（印章）

年 月 日

制 作 指 南

一、适用范围

- (一)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外部文书，送达当事人。
- (二) 适用于调取证据材料通知的事宜。

二、文书内容

- (一) 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名称、文书名称和文号。
- (二) 有当事人姓名或名称。
- (三) 有具体的案由。
- (四) 有具体的法律依据。
- (五) 有调取证据的材料名称。
- (六) 有相关联系信息，如联系人、电话、地址、邮编。
- (七) 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印章、作出决定的日期。